

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思德”、“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	31
问题3.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7
问题4.关于股权激励	61
问题5.关于土地房产	81
问题6.关于公司业绩	88
问题7.关于主要客户	131
问题8.关于其他事项	146

问题1. 关于业务合规性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工品贸易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乙烯，2023 年公司乙烯用量达到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规定使用量，公司实际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3) 公司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待环评验收；(4) 公司 2023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请公司：(1) 关于生产经营。补充说明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

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4）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④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5）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氯醚树脂等化工品的贸易业务。

1、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属于“新材料产业 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阻燃改性工程塑料属于“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的阻燃改性塑料，公司主要产品 ADP 阻燃剂是生产前述重点材料所必需的助剂，对于阻燃改性工程塑料核心功能的形成起关键作用。因此，公司阻燃剂相关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公司阻燃剂生产经营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并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阻燃剂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大类下的“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食品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 ADP 阻燃剂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落后产能。

2、氯醚树脂等化工品的贸易业务

除阻燃剂产品外,公司还从事氯醚树脂等化工品的贸易业务,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该产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氯醚树脂产品本身属于“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防腐涂料;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氯醚树脂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大类下的“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因此公司氯醚树脂等化工品的贸易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氯醚树脂产品本身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大类下的“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利用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等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食品等领域，公司经营的氯醚树脂产品本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落后产能行业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阻燃剂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或“高环境风险”产品，亦不需要实施压降计划。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泰州属于长江三角洲重点控制区，因此，公司的生产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

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泰州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同意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批复》（泰政复〔2017〕53号），泰州市姜堰区被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公司生产消耗的电力和天然气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利思德	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2001402709）	《关于对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泰环审[2015]64号）	《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阻燃剂生产线、氯醚树脂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2018)20113号）、《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		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工信备（2021）23号）	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6号）	尚未到达验收阶段

公司现有项目均按当时规定或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包含调试、试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321204755052706Q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VOCs、COD、氨氮和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不存在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废水、废气单位为 kg，固废单位为 t，均保留两位小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施先进性	运行情况
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生化需氧量、悬浮物（主要为清下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2022 年：COD375.31、氨氮 13.23、总氮 13.28、总磷 6.65、总有机碳 50.33、生化需氧量 37.34、悬浮物 83.42、硫化物 0.14、石油类 2.65、挥发酚 0.04； 2023 年：COD441.32、氨氮 14.34、总氮 21.67、总磷 9.41、总有机碳 46.46、生化需氧量 78.45、悬浮物 367.56、硫化物 0.31、石油类 21.30、挥发酚 0.57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水解+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工艺	正常
		生活污水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天然气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22 年：SO ₂ 0.00、氮氧化物 494.27、颗粒物 91.81、VOCs105.79、非甲烷总烃 18.75、硫化氢 0.10、氨 16.89； 2023 年：SO ₂ 0.00、氮氧化物 22.89、颗粒物 55.79、VOCs53.97、非甲烷总烃 87.88、硫化氢 0.43、氨 8.36	锅炉房尾气有组织排放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后实现尾气有组织排放	正常
	VOCs、非甲烷总烃	加成反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使用活性炭吸附罐吸附污染物	正常
	粉尘	干燥、包装、造粒工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使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手段过滤粉尘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贮存物挥发、实验室研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使用活性炭吸附罐吸附污染物	正常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量（废水、废气单位为 kg，固废单位为 t，均保留两位小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施先进性	运行情况
	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尾气吸附装置	处理后达标排放	引风收集后进行喷淋处理	正常
固废	废溶剂	设备维护检修、实验室检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2 年：废溶剂 2.87、废润滑油 0.46、废活性炭 8.03、废布袋 0.47、水处理污泥 22.22； 2023 年：废溶剂 2.38、废润滑油 0.08、废活性炭 6.80、废布袋 0.46、水处理污泥 18.81	暂存危废品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
	废润滑油							正常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正常
	废布袋	布袋除尘						正常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正常
	废包装袋	生产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2 年：18.12；2023 年：27.01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经营	/	签订协议、无重量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可覆盖污染物产生量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正常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不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0 分贝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沟、减振垫	正常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日常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成本费用支出	11.24	12.36
2	资本性投入	8.76	8.76
合计		20.01	21.12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置、环境监测、仪器维护等成本费用支出和购买环保设备的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并实现达标排放，相关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出现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公司未被纳入江苏省“百千万”行动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泰环审[2015]64 号环评批复通过），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量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新增消耗量	参考折标煤系数	新增标准煤消耗量（吨）
洗精煤	t	-1,000.00	0.9000kgce/kg	-900.00
电	10 ⁴ kWh	-12.00	0.1229kgce/kWh	-14.75
天然气	m ³	713,400.00	1.2143kgce/m ³	866.28
合计				-48.47

注：上表中折标煤系数均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根据上表，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能耗为负，根据江苏省发改委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 号），符合其中第四条第三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前两项规定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的条件。根据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仅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要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故本项目无需获得节能审查意见。

2、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

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塑料阻燃剂、氯醚树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泰环审[2023]6 号环评批复通过），本项目新增能源消耗量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新增消耗量	参考折标煤系数	新增标准煤消耗量（吨）
电	10 ⁴ kWh	325.84	0.1229kgce/ kWh	400.46
天然气	m ³	127,608.00	1.215kgce/m ³	155.04
合计				555.50

注：上表中折标煤系数均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其中天然气折标煤系数范围为 1.10-1.33kgce/m³，上表取该范围平均值计算。

根据上表，有机次磷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新增能耗低于 1,000 吨标准煤、新增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信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符合其中第十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条件，故本项目无需获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泰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4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机关不存在相关争议。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电（万千瓦时）	474.16	445.82
天然气（万立方米）	57.24	65.00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45 吨标准煤。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电（万千瓦时）	474.16	445.82
天然气（万立方米）	57.24	65.00
电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582.74	547.91
天然气折合标准煤数量（吨）	695.46	789.78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1,278.20	1,337.69
营业收入（万元）	23,350.17	25,912.34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	0.05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

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25 年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根据 wind 数据，我国 2020-2023 年单位 GDP 能耗分别为 0.57 吨标准煤/万元、0.56 吨标准煤/万元、0.56 吨标准煤/万元和 0.55 吨标准煤/万元，同时计算得 2025 年需将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49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统计年鉴数据，当年江苏省生产总值为 102,718.98 亿元，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32,672.49 万吨标准煤，计算得出当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为 0.32 吨标准煤/万元；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左右，计算得 2025 年江苏省单位 GDP 能耗需降低至 0.27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2020 年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泰州市规上工业单位 GDP 能耗为 0.16 吨标煤/万元；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苏发改资环发〔2021〕892 号），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计算得出到 2025 年，泰州市规上工业单位 GDP 能源消耗需降至 0.14 吨标准煤/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后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5 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及上述能耗降低后的目标值，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同时，根据泰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4 年 1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主管机关不存在相关争议。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业务资质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荧光增白剂 ER、阻燃剂（限涤纶阻燃剂 CU、棉织物阻燃剂 CP、塑料阻燃剂）、甲醇、硫酸钠、LCD-1 织物柔软剂、水性上光剂、氯醚树脂制造、加工、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17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4.11.29	利思德
2	排污许可证	91321204755052706Q001P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2.06-2026.02.05	利思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泰)安危化使字M00019 号	乙烯（2316吨/年）***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3.20-2027.03.19	利思德
4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02.01-2025.01.31	利思德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E30016R5M	阻燃剂（塑料）的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6-2025.01.05	利思德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S30014R3M	阻燃剂（塑料）的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6-2025.01.05	利思德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U919122Q30028R5M	阻燃剂（塑料）的生产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6-2025.01.05	利思德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75579	/	江苏姜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10.08-无固定期限	利思德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250648	/	江苏姜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5.10-无固定期限	润德化工
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1296089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州海关	2005.09.13-2068.07.31	利思德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2129621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州海关	2010.12.10-2068.07.31	润德化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2840122034	热食类食品制售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2.19-2025.02.18	利思德
13	欧盟 REACH 注册证书	01-0000017463-71-0006	二乙基次膦酸铝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2022.02.25-无固定期限	利思德
14	欧盟 REACH 标准检测（经 SGS 检测认证）	SZXEC2203351306	二乙基次膦酸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10.20-无固定期限	利思德
15	欧盟 RoHS 标准（经 SGS 检测认证）	SZXEC22033513068	二乙基次膦酸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10.20-无固定期限	利思德
1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198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2.22-2030.02.21	利思德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及《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2〕1号），目前仅公示安全生产标准企业等级，不再颁发证书。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乙烯、硫酸和亚磷酸。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均未达到规定数量，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取得《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6 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乙烯使用量将超过 1800 吨/年，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数量。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泰）安危化使字 M0001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数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完成后，乙烯使用量将超过 1,800 吨/年，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数量，公司已经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目前拥有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同时，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因此，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外，其他资质有效期均晚于 2024 年末。公司将着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供应商资质

（1）危险化学品采购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共有三家企业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分别为：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和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取得的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对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证
1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

（2）固体废物处置

1) 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以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21204755052706Q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02.06-2026.02.05),并与泰州华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记环保”)签署了《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服务合同》。根据华记环保的《营业执照》,其具备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资质。

2) 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以及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溶剂、废润滑油、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根据公司与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科”)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江苏爱科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根据江苏爱科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爱科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客户资质

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客户采购产品时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3、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基于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业内品牌及市场商誉较好等优势，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需进行招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公司不属于上述工程或货物的供应商，产品不具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属性，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需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属于综合性化工集团和化工新材料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等

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及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以及固体废物处置的服务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其他产品的供应商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非危险化学品，公司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客户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4月27日，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取得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泰工信备〔2021〕23号。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取得《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6号）。

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并已开始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拟于2024年7月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该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综上，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系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试运行阶段，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该项目已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预计 2024 年 7 月将通过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资质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泰州元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信人力”）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元信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元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6UAQK67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智堡小区D6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瑞昇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医院管理；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18
营业期限	2021-08-18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应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28120230222000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元信人力的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1 日。因此，元信人力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保洁、门卫、燃气锅炉工等辅助性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要求。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其工作量计算，前述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未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综上，泰州元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其从事劳务派遣工作的资质，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及产业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确认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部；
-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及泰州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确认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 5、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 6、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确认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 7、实地走访了公司厂区，确认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 8、查阅公司提供的在线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 9、查阅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等环保投入情况；
-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通过主要搜索引擎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检索；
- 1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

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2、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确认公司使用能源的折标煤系数；

13、查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确认公司按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4、查阅公司能源使用台账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确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单明细表和收入成本表，确认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16、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查阅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相关单位接受委托处置公司固体废物的合同及资质文件，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取得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8、取得公司关于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的说明文件；

1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等官方网站，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与泰州元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泰州元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聘用退休人员协议》，确认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无需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无需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公司已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无需整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公司有机次膦酸盐阻燃剂系列产品技改升级及扩建项目的实施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

14、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5）2022年1月李金忠、周丽对专利、著作权出资进行货币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控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5）2022 年 1 月李金忠、周丽对专利、著作权出资进行货币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控人的访谈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入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1	2003 年 9 月	贝特化工设立	周丽	40.00	货币	自有	1 元/出资额	公司新设，协商 1 元/出资额定价	公司设立	是	否
			钱寿林	20.00	货币	自有					
2	2004 年 9 月	金忠化工第一次增资	李金忠	540.00	实物	实物出资系由李金忠从泰州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购入。	1 元/出资额	协商一致	李金忠所在的泰州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同时想继续在化工行业发展，便入股了金忠化工	是	否
3	2014 年 8 月	利思德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李金忠	516.00	货币	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	股东协商确定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是	否
			周丽	84.00	货币	自有资金					
4	2019 年 12 月	利思德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李金忠	5,160.00	无形资产出资（2022年1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变更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	股东协商确定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同时拟申请专利和著作权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背景和原因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周丽	840.00	无形资产出资 (2022年1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变更为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股权历次转让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 代持、纠纷
1	2008年10月	利思德化工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李金忠	周丽	24.00	自有资金	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公司亏损，转让方想要退出，平进平出。钱海霞和龚建生当时系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入股	是	否
				钱海霞	90.00						
				龚建生	120.00						
			钱寿林	周丽	20.00						
2	2009年5月	利思德化工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钱海霞	蒋国梁	30.00	自有资金	1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转让方需要资金周转，变现一部分股权。受让方也系公司员工	是	否
3	2012	利思德化	龚建生	李金忠	120.00	自有资金	1.62元/出	按利思德	转让方有其他更好	是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纠 纷
	年 10 月	工 第 三 次 出 资 额 转 让	钱海霞		60.00		资 额	税 务 报 表 的 每 股 净 资 产 定 价	的 投 资 机 会 ， 需 要 资 金 周 转		
			蒋国梁		30.00						
4	2022 年 2 月	利 思 德 有 限 第 四 次 出 资 额 转 让	李金忠	利思德 科技	5,040.00	自有资金	1 元/出资额	协商定价	公司拟上市进行股 权架构调整	是	否
				利思德 投资	576.00						
			周丽	聚合投 资	216.00						
5	2022 年 3 月	利 思 德 有 限 第 五 次 出 资 额 转 让	周丽	利思德 齐力	201.00	自有资金	3.5 元/出 资 额	员 工 持 股 平 台 ， 协 商 定 价	公 司 经 营 状 况 良 好 ， 计 划 上 市 ， 拟 引 进 投 资 者 ， 受 让 方 看 好 公 司 发 展	是	否
				利思德 鼎力	122.00		3.5 元/出 资 额				
				利思德 智力	217.00		2.8 元/出 资 额				
				裕益咨 询	36.00		3.5 元/出 资 额	受 让 方 实 控 人 系 转 让 方 远 亲 ， 协 商 定 价			
				创拓咨 询	216.00		5.2 元/出 资 额	参 考 公 司 2021 年 度 净 利 润 按 照 约 8 倍 市 盈 率 进 行 估 值 定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款项是否 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纠 纷
								价			
			李金忠	裕益咨询	34.00		3.5 元/出资额	受让方实控人系转让方远亲，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计划上市，拟引进投资者，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银点创投	396.00		5.2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按照约8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定价			
				博洋咨询	72.00		5.2 元/出资额				
			利思德投资	王明俊	72.00		5.2 元/出资额				

如上述表格中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机构投资者包括 1 家公司利思德科技及 9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利思德投资、银点创投、利思德智力咨询、创拓咨询、聚合投资、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博洋咨询、裕益咨询。

除聚合投资外，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聚合投资的合伙人为中电银泰和中电善德，中电银泰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泰州中电银泰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QT794；中电银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02。

综上，公司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国资。

（四）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之（二）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为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

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之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人)(含 直接股 东, 剔除 重复人 数)	合计 (人)
1	2003 年 9 月	贝特化工设立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2
			钱寿林	穿透至自然人	1	
2	2004 年 9 月	金忠化工第一次增资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3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钱寿林	穿透至自然人	1	
3	2008 年 10 月	利思德化工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4
			龚建升	穿透至自然人	1	
			钱海霞	穿透至自然人	1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4	2009 年 5 月	利思德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5
			龚建升	穿透至自然人	1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钱海霞	穿透至自然人	1	
			蒋国梁	穿透至自然人	1	
5	2012 年 10 月	利思德化工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2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6	2014 年 8 月	利思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2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人)(含 直接股 东,剔除 重复人 数)	合计 (人)
7	2019 年 12 月	利思德有限第 三次增资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2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8	2022 年 2 月	利思德有限第 四次出资额转 让	利思德科 技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金 忠、周丽 已穿透计 算)	5
			周丽	穿透至自然人	1	
			利思德投 资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金 忠、周丽 已穿透计 算)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	1	
			聚合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	1 (李金 忠、周丽 已穿透计 算)	
9	2022 年 3 月	利思德有限第 五次出资额转 让	利思德科 技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2 (李金 忠已穿透 计算)	110
			利思德投 资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1 (李金 忠、周丽 已穿透计 算)	
			银点创投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3	
			利思德智 力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基 于谨慎原则,穿透 至自然人股东	11 (李金 忠已穿透 计算)	
			聚合投资	穿透至自然人股 东、已经接受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的私募股权基金、 上市公司(含境外 上市公司)、国有控 股或管理主体	21	
			创拓咨询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7	
			利思德齐 力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基 于谨慎原则,穿透 至自然人股东	28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人)(含 直接股 东,剔除 重复人 数)	合计 (人)
			利思德鼎 力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基 于谨慎原则,穿透 至自然人股东	29	
			李金忠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1	
			博洋咨询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3	
			王明俊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1	
			裕益咨询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3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2022 年 1 月李金忠、周丽对专利、著作权出资进行货币置换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7,200 万元。其中,李金忠以专利权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 5,160 万元,周丽以著作权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 8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3 日,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755052706Q 的《营业执照》。

但后续因研发未成熟,未实际使用专利权、著作权缴纳出资。2022 年 1 月 7 日,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金忠、周丽将其未实缴的 5,160 万元、84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货币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后的章程备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88 号），利思德有限全体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了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从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具有合理性，因实控人李金忠、周丽实际未使用无形资产出资，本次增资不涉及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公司的实际使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李金忠、周丽已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足了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 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为私募股权基金的间接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了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对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忠、周丽、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了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4) 查阅了公司第三次增资相关的工商资料，获取了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及李金忠、周丽货币出资的支付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忠、周丽，了解了专利权、著作权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况，对非货币出资、货币置换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公司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国资，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

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忠、周丽、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了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3) 查阅了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主办券商就代持相关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2003 年 9 月, 贝特化工设立	周丽、钱寿林分别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6.67%、33.33%。	已核查工商档案、出资认股协议书、贝特化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金划转凭证、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周丽、钱寿林。	不存在股权代持
2	2004 年 9 月, 金忠化工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 540 万元, 全部由李金忠以实物进行出资。李金忠、周丽、钱寿林分别出资 5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00%、6.67%、3.33%。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增资扩股协议书、金忠化工股东会决议文件、资金划转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李金忠、周丽、钱寿林。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2008 年 10 月, 利思德化工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李金忠将其所持的 23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丽、钱海霞、龚建生; 钱寿林将所持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丽。李金忠、龚建生、钱海霞、周丽分别出资 306 万元、120 万元、90 万元、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20.00%、15.00%、14.00%。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交割书、利思德化工股东会决议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李金忠、周丽、钱寿林、钱海霞、龚建生; 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 无需纳税。	不存在股权代持
4	2009 年 5 月, 利思德化工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钱海霞将持有的利思德化工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国梁。李金忠、龚建生、钱海霞、周丽、蒋国梁分别出资 306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84 万元、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00%、20.00%、10.00%、14.00%、5.00%。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交割书、利思德化工股东会决议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李金忠、周丽、钱寿林、钱海霞、龚建生、蒋国梁; 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 无需纳税。	不存在股权代持
5	2012 年 10 月, 利思德化工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龚建生、钱海霞、蒋国梁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合计 210 万元转让给李金忠。李金忠、周丽分别出资 516 万元、8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6.00%、14.00%。转让价格为 1.62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交割书、利思德化工股东会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李金忠、周丽、钱寿林、钱海霞、龚建生、蒋国梁。	不存在股权代持
6	2014 年 8 月, 利思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 由李金忠、周丽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516 万元、84 万元。李金忠、周丽分别认缴出资 1,032 万元、16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6.00%、14.00%。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资金划转凭证、验资报告。	不存在股权代持
7	2019 年 12 月, 利思德有限第	注册资本增加 6,000 万元, 由李金忠、周丽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5,160 万元、840 万元。李金忠、周丽分别认缴出资 6,192 万元、	已核查工商档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资金划转凭证、验资报告; 已核查实控人李金忠、周丽流水。	不存在股权代持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三次增资	1,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00%、14.00%。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8	2022 年 2 月，利思德有限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李金忠将其持有的 5,6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周丽将其持有的 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合投资。利思德科技、周丽、利思德投资、李金忠、聚合投资分别认缴出资 5,040 万元、792 万元、576 万元、576 万元、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11.00%、8.00%、8.00%、3.00%。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已核查工商档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划转凭证；已核查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聚合投资、李金忠、周丽流水；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不存在股权代持
9	2022 年 3 月，利思德有限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周丽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 201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5 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 12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5 元/出资额；转让给裕益咨询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5 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 217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2.8 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拓咨询 21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5.2 元/出资额。 李金忠转让给裕益咨询 34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3.5 元/出资额；转让给银点创投 396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5.2 元/出资额；转让给博洋咨询 7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5.2 元/出资额；利思德投资转让给王明俊 72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5.2 元/出资额。 利思德科技、利思德投资、银点创业、利思德智力咨询、聚合投资、创拓咨询、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李金忠、博洋咨询、王明俊、裕益咨询分别认缴出资 5,040 万元、504 万元、396 万元、217 万元、216 万元、216 万元、201 万元、122 万元、74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7.00%、5.50%、3.01%、3.00%、3.00%、2.79%、1.69%、1.03%、1.00%、1.00%、	已核查工商档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划转凭证、完税证明；已核查李金忠、周丽、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流水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	不存在股权代持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0.97%。		

主办券商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见本题回复“二（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3.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1) 公司长期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建有江苏省阻燃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建立的联合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为合作研发，且与外部合作单位新签署 6 份合作研发协议；2023 年合作研发投入资金额大于自主研发投入金额。(2)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科莱恩存在有关阻燃剂产品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对方撤回诉讼。(3) 公司部分商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主要研发内容、合作方式、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支付的对价、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2) 专利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处理结果，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后续再次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部分商标系受让取得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主要研发内容、合作方式、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支付的对价、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合作单位新签署 6 份合作研发协议，均与阻燃剂相关，具体如下：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联合组建有机磷系阻燃剂技术（工程、研究、研发）中心协议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	二乙基次膦酸钠衍生物的研发	高抗冲高阻燃PC/ABS用磷系阻燃剂的研发	新型含磷阻燃剂的合成和应用技术开发	组建有机磷系阻燃剂技术（工程、研究、研发）中心	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制备工艺开发、中试放大及应用研究
项目金额（万元）	50.00	300.00	250.00	90.00	200.00	150.00
合作方式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
项目期限	2022.01-2023.12	2022.07.26-2025.07.25	2022.10.08-2024.10.07	2022.10.01-2025.09.30	2023.05.01-2026.04.30	2023.08-2025.08
主要研发内容	（1）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2）防腐解决方案的开发；（3）解决方案在相关高分子材料中的应用	（1）设计基于二乙基次膦酸钠的新结构阻燃剂；（2）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1）设计基于磷酸酯和膦酸酯混合结构的新结构阻燃剂；（2）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1）DOPA及其铝盐合成技术；（2）从二乙基次膦酸出发合成含乙烯基的二乙基次膦酸酯阻燃剂；（3）从二乙基次膦酸出发合成含双羟基的二乙基次膦酸酯	围绕甲方的主导产品阻燃剂等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和工程化实验，使“中心”成为企业技术的研发平台，为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并发挥引领作用	（1）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小试设备工艺；（2）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中试工艺研究；（3）基于二烷基次膦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应用评估
公司（甲方）权利	有权利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有权利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公司（甲方）义务	(1) 提供必要的商业化样品及提供相关的生产实验条件；(2)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2)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名称及双方企业（组织）名称	(1) 负责开展中试以及给客户提供所需评估量的样品供第三方测试评估。(2)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1) 负责建立产品常规质量指标检测方法和应用性能评价方法，负责放大实验条件的落实；(2) 提供研发经费；(3) 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4) 保密义务	(1)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近期与中长期研究课题，具体课题以技术委托(或合作开发)方式由双方另签协议；(2) 为乙方无偿提供中试试验的场所及设备；(3) 提供乙方研究生实习与创新基地；(4) 每年按时提供给乙方在“中心”日常运行的费用；(5) 承担甲方参与“中心”项目人员的报酬、以及在甲方企业的工程技术设备的运行等相关费用；(6) 乙方协助甲方解决疑难问题产生显著效益时，甲方视效益情况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单项奖励金额按照后续中心建立后制定的相关运营管理制度执行；(7) 甲方应与乙方相关合作团队加强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对中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实事求是填写《满意度调查表》；(8) 甲乙双方人员在对方的场所进行检测、实验等活动期间，由于未遵守对方的操作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含二烷基次膦酸基团的双官能团二醇单体；(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3) 保密义务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财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双方各自承担工伤赔偿责任；（9）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打探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也不得将获知的秘密对外传播或泄漏，否则应对本单位员工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合作方（乙方）权利	（1）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有权利利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合作各方分别享有在各自独立完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参见“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部分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2）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合作方（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1）提交研究开发计划，按照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3）保密义务；（4）保证	（1）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2）保密义务；（3）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测试仪器供本项目研究使用；（2）提供技术开发、设备保障、场地支撑；（3）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	（1）根据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提出前瞻性研究课题，具体课题以技术委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2）为甲方提供技术人员培训服务，培训甲方员工的实验技能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3）帮助甲方解决生产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3）保密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3) 保密义务； (4) 按约定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5) 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交付给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6) 乙方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7)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名称及双方企业（组织）名称	4) 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技术交流，产业化实施；实施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	权益； (4)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5) 保密义务	中的难题，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4) 为甲方提供每年10万元以内(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以内的相关产品的免费测试分析服务； (5) 协助甲方申报各级各类政科技项目； (6) 承担乙方参与“中心”工作科技人员的报酬、“中心”在乙方仪器装备的运行等相关费用； (7) 乙方测试中心优先对“中心”的课题进行安排，对“中心”的检测任务、技术人才及合作项目予以全力支持，保证“中心”项目进度需求； (8) 乙方应及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的反馈信息找出改进意见，并加强落实； (9) 甲乙双方人员在对方的场所进行检测、实验等活动期间，由于未遵守对方的操作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双方各自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10)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打探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也不得将获知	义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5) 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公司实施的技术侵权，应配合公司申诉，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6) 乙方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的秘密对外传播或泄漏，否则应对本单位员工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完成的主要工作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的腐蚀机理研究，开发出多套解决该问题的方案，形成独立的产品牌号，其产品已通过客户端验证	(1) 设计开发十余种衍生物品种，完成实验方案及路线开发设计，其中有三种已完成小试，中试； (2) 多款阻燃剂已完成性能评估测试	(1) 设计基于磷酸酯和磷酸酯混合结构的新结构阻燃剂；(2) 开展合成路线研发；(3) 阻燃剂综合性能测试和评估，产业化前景评估	(1) DOPA及其铝盐合成技术；(2) 从二乙基次磷酸出发合成具有双键的二乙基次磷酸酯阻燃剂；(3) 从二乙基次磷酸出发合成具有双羟基的二乙基次磷酸酯阻燃剂	研究P-O键的高效合成方法，研究含磷多元醇的快速一锅法工艺，研究反应温度和催化剂对产率的影响	(1)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含磷聚酯材料小试设备工艺；(2)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中试工艺研究；(3) 基于二烷基次磷酸衍生物的含磷聚酯材料的应用评估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对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享有100%的权利。公司对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享有100%的权利。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一方独立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双方共同创造产生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2) 双方决定就项目知识产权申请专利的，双方为共同专利权人。双方共同指定代理人负责该等专利申请，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或协议双方商议由乙方主导负责提出专利申请，相关申请、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3) 一方单独拥有的项目知识产权，该方授予对方为其自身研究使用之权利。对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拥有为其自身研究和教学使用的权利；(4) 作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共有人，公司可以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终止后三年内实施共有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利益属于公司所有。合同终止后第四年公司继续实施共有技术成果，乙方享有收益权，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协商。如公司在合作结束后三年内未实施，乙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合作，所得利益双方另行商		(1)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内容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开发完成内容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提出并自筹资金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为有偿转让，甲方有优先受让权，其成果收益的分享在相关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2) 甲方资助或双方合作在“中心”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成果收益的分享比例将在具体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3) “中心”申报项目获得外部经费的支持，原则上以申报单位为主，分配比例由双方友好商定，如协商不成以乙方意见为准	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甲方享有100%的权利；甲方(乙方)后续改进相关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所有，由甲方(乙方)享有100%的权利

合作方	浙江大学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浙江大学
		定；（5）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完成方所有；（6）如公司不同意申请专利，乙方可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公司拥有免费使用权；如乙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但应保障发明人署名权及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并给予乙方免费研究和教学的权利				
成果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商品，形成独立的产品牌号，其产品已在客户端验证。产品提升了公司原有产品的品质。产品可应用于玻纤增强工程塑料，汽车，高铁，家用电器等诸多领域	目前形成五个产品牌号，均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产品主要应用于聚氨酯材料，不饱和聚酯材料，环氧树脂材料的阻燃。可广泛应用于保温隔热材料，电子灌封胶，覆铜板材料等，在芯片封装，密封胶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应用潜力	项目仍在前期的研发过程中。产品主要应用于PC/ABS材料，解决现状PC/ABS合金材料中低温抗冲击性能低，热变形温度低的缺陷。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高铁，日常家居等多种领域	项目的成果还处在应用评价阶段，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进行中试放大及大生产研究，才能形成产品。产品目标为形成新的阻燃剂及具有阻燃功能的聚酯材料、以及解决PMMA难以阻燃的难题并拓展PMMA应用于建筑领域	尚未开始应用	尚未开始应用
公司已支付对价（万元）	50.00	225.00	190.00	60.00	50.00	45.00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

2、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 合作研发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高校和科研院所主要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署书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3、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单位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双方对研发成果和相关收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已取得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出具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项目的结题确认文件，证明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体系腐蚀机理研究）现已履行完毕并结题，双方不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不存在权利义务纠纷。”

4、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前述委外研发合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结合下游跨国公司客户的实际需求，需要不断改进现有 ADP 阻燃剂产品的性能指标（如工程力学、环保、腐蚀性能等）来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因此需要借助国内高校的研发力量，与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家形成交叉，调整其相关的改性工艺流程，来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的不同性能要求，上述第 1、4 和 6 项（自左起向右，下同）委外研发项目均为此类；第二类是公司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布局开发多个新型无卤磷系阻燃剂的前沿产品，由于公司缺少材料学基础研究人才，难以独立提出并开发新的分子式产品，因此采取与中科院宁波所合作的模式，试图商业化数个全新分子式的磷系阻燃剂，上述第 2、3 和 5 项委外研发项目均为此类。因此，上述合作研发技术不属于公司目前生产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应用领域的延伸或新产品的基础性研究，该等研发结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二）专利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处理结果，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后续再次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莱恩产品（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恩产品公司”）以公司作为被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苏 01 民初 2573 号），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 ZL03820826.1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03820826.1 号发明专利的阻燃剂产品；②判令被告立即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

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4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0523 号），宣告科莱恩产品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03820826.1（发明创造名称：热塑性聚合物用的阻燃剂-稳定剂组合）的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3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25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科莱恩产品公司撤回起诉。

上述案件中，原专利号为 03820826.1 的发明专利主要涉及公司 LFR-5006、LFR-5008 两种牌号的阻燃剂产品，该 2 种产品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具体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LFR-5006	103.36	0.44	227.53	0.88
LFR-5008	107.59	0.46	167.35	0.65
产品	毛利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LFR-5006	50.67	0.47	85.38	0.71
LFR-5008	48.85	0.45	72.57	0.61

前述两种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营产品，涉诉专利亦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因原专利号为 03820826.1 的发明专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该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科莱恩产品公司并未针对无效宣告决定提起行政复议，且科莱恩产品公司目前已撤回起诉，后续针对前述案件再次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与科莱恩产品公司专利纠纷中的涉案专利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科莱恩产品公司已撤回起诉。涉诉专利（现已被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后续针对该案件再次发生纠纷的可能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未来，不排除发生竞争对手诉讼的可能。若竞争对手通过专利诉讼、向有关部门举报工艺问题或向下游客户发送律师函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发生纠纷，下

游客户为规避潜在法律风险，可能对于与公司的正常持续深入合作保持谨慎态度，最终对公司产品销量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风险。”

二、公司补充说明：部分商标系受让取得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部分商标系受让取得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项商标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受让取得商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利思德股份	10717999	2013年06月07日至2033年06月06日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材料；电缆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继受取得
2		利思德股份	10718014	2023年06月07日至2033年06月06日	17	合成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材料；电缆绝缘体；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继受取得
3		利思德股份	13194227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材料；电缆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继受取得

上述商标的转让原因、转让方、转让手续、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原因	转让方	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	转让价格（元）
1	10717999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遂将其持有的商标权转让给公司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0.00
2	10718014				0.00
3	13194227				0.00

江苏鼎启忠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启忠华”）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阻燃剂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经营不善以及聚焦主业的考虑申请注销，便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10717999 号、10718014 号、13194227 号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润德化工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润德化工专有，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对于拥有的注册商标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三项商标均受让自鼎启忠华，其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不善以及聚焦主业的考虑申请注销，便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公允。上述三项商标已完成转让手续及变更登记，鼎启忠华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润德化工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对于拥有的注册商标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校之间签署的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协议，公司向各高校及研究所支付的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相关说明文件，确认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

赖；

2、查阅公司与科莱恩产品（德国）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件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文件，确认专利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处理结果，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后续再次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3、查阅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变更记录，取得公司对受让取得商标的说明文件，确认部分商标系受让取得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各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合作的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2、公司与科莱恩专利纠纷中的涉案专利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科莱恩已撤回起诉。涉案专利（现已被宣告无效）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后续针对该案件再次发生纠纷的可能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3、鼎启忠华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不善以及聚焦主业的考虑申请注销，便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公允。公司受让的三项商标已完成转让手续及变更登记，鼎启忠华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4.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2023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1.30 万元和 575.0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利思德智力咨询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同一时间确定受让取得利思德有限的股权，但受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利思德智力咨询与利思德

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同一时间确定受让取得利思德有限的股权，但受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为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对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2022 年利思德通过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智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智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智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李金忠执行合伙事务。同日，利思德智力咨询成立，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注册资本为 607.6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2 月 25 日，利思德鼎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鼎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鼎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汤小慧执行合伙事务。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鼎力咨询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注册资本为 427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3 月 1 日，利思德齐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泰州市利思德齐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利思德齐力咨询，由普通合伙人王翠华执行合伙事务。同日，利思德齐力咨询成立，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注册资本为 703.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2 年 3 月，利思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丽将其持有 20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 12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将持

有的 21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 2.80 元/出资额。

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丽分别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4、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1）激励目的

员工持股平台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能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

（2）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因仅以持有利思德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每年至少开一次全体会议。

（3）流转及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

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五）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六）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七）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合伙人不能满足或丧失利恩德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一）未按合伙企业的决定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利恩德公司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
- （三）出现前款约定的情形，不适合再担任合伙人的。

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不得随意转让；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合伙人退伙，其剩余财产份额只能在每季度合伙企业结账窗口期结算。合伙人如因被除名而被动退伙的，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其购买财产份额时的原值与对应利思德公司净资产孰低计算。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合伙期限内若发生强制回购情形的，该合伙人必须退伙。对不配合办理退伙手续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不经该合伙人的同意，代表合伙企业办理其退伙手续（包含工商登记），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留存该合伙人的退伙收益（如有）在合伙企业账户，并按照退伙收益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收取资产管理费直至该合伙人领取之日。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22年3月，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周丽将其持有20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1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将持有的21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2.80元/出资额。

因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考虑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同时为利思德智力咨询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对合伙人予以补偿，转让价格为其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的 80%，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5) 锁定期限

自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所有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或者其他间接、直接的方式处置其有限合伙份额。如果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从利思德公司离职（含主动辞职、被利思德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约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离职，法定退休除外），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或指定第三人回购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不得拒绝，强制回购的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出资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在合伙协议签订并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利思德公司股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有限合伙人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当具有与利思德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背景且不得在利思德公司竞争对手方任职或持股。转让申请及受让方资格认定由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现有有限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权。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在合伙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若利思德公司已上市且合伙企业已经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如需转让其所拥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的利思德公司股票，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相应的利思德公司股票，处置所得为实时股票交易收入扣除税费。

(6)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设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

(7) 服务期限

根据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的合伙协议，公

司将授予日至估计未来相关股权满足解禁条件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相关安排参见本节‘(3) 流转及退出机制’。

5、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6、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的执行安排；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参见本节‘(3) 流转及退出机制’及‘(5) 锁定期限’。”

(三)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利思德智力咨询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同一时间确定受让取得利思德有限的股权，但受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

7、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 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主要根据各合伙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的职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综合考虑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智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吴德兵	112.00	公司监事会主席、HSE 副总经理	是
2	张小宏	100.8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财务总监	是
3	杨建伟	98.00	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是
4	储卫平	84.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陆杰	70.00	公司总经理	是
6	周玲	56.00	公司董事、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是
7	翟海蓉	28.00	公司审计部专员	是
8	李煜	19.60	公司生产部生产办公室工艺员	是
9	赵华	16.8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应用部应用主管	是
10	李金忠	14.00	公司董事长	是
11	李金春	8.40	公司设备部电仪电工	是
合计		607.60	—	—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王翠华	70.00	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是
2	林政	70.0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经理	是
3	丁松	52.50	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	是
4	钱寿林	52.5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是
5	马爱林	42.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行政专员	是
6	戴成进	35.00	公司子公司采购部采购职员	是
7	王苏财	35.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	是
8	高林森	35.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国际市场职员	是
9	钱小芹	35.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行政专员	是
10	周五一	35.0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经理	是
11	杨海兰	35.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国际市场职员	是
12	王后晴	28.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副总经理	是
13	齐燕	24.5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4	孙阿美	21.0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单证主管	是
15	马婷婷	14.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	是
16	吉勇	14.00	公司行政部行政办公室后勤主管	是
17	张诗卉	14.00	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电商专员	是
18	刘琳	14.00	公司子公司市场部经理	是
19	潘志芳	10.50	公司行政部食堂厨师	是
20	刘茜	10.50	公司法务部法务	是
21	钱伟强	10.50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部业务员	是
22	杨俊	10.50	公司行政部车队驾驶员	是
23	邵光发	10.50	公司设备部设备经理	是
24	孔随国	7.00	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	是
25	潘桂香	7.00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部跟单员	是
26	邵风云	7.00	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	是
27	丁李超	3.50	公司品保部品保经理	是
合计		703.50	—	—

注：2023年11月，黄婷婷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邵风云、丁李超。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鼎力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汤小慧	63.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办公室秘书	是
2	周凤琴	35.00	公司品保部QA主任	是
3	曹俊华	35.00	公司生产部工程师	是
4	张彬	28.00	公司供应链部供应链经理	是
5	吴秀琴	21.00	公司财务部出纳	是
6	陈章明	21.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研发主管	是
7	王家凯	21.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一部经理	是
8	郑红	17.50	公司生产部生产办公室生产经理	是
9	朱春明	14.0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叉车驾驶员	是
10	许秋萍	14.0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计划主管	是
11	陈春梅	10.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仓管员	是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是否为公司员工
12	何海燕	10.50	公司品保部 QC 化验员	是
13	严阿明	10.5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实验员	是
14	朱剑芳	10.50	公司品保部 QC 主任	是
15	刘云忠	10.50	公司 HSE 安全员	是
16	夏桂琴	10.50	公司品保部 QA 专员	是
17	徐荣	10.50	公司 HSE 经理	是
18	马荣才	10.50	公司生产部锅炉房锅炉操作工	是
19	汤元芹	10.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仓管员	是
20	李书琴	10.50	公司 HSE 文员	是
21	陈小平	10.50	公司生产部后处理主操	是
22	王海峰	10.5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一部实验员	是
23	谭君	10.50	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	是
24	吕莉莉	7.00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二部化验员	是
25	姚俊英	3.50	公司品保部 QC 化验员	是
26	钱勇	3.50	公司供应链部计划物流仓储计划员计划专员	是
27	陆云梅	3.50	公司品保部 QC 化验员	是
28	王璇	3.50	公司品保部 QC 化验员	是
合计		427.00	—	—

注：2022 年 7 月，杨玉凤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圣；2023 年 1 月，袁贵升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汤小慧；2023 年 5 月，陈圣因离职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汤小慧。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3)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智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吴德兵	11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银行贷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2	张小宏	100.8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部分还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3	杨建伟	9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部分还款）、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4	储卫平	84.00	个人存款、朋友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5	陆杰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周玲	56.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7	翟海蓉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李煜	19.6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赵华	16.8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李金忠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李金春	8.4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607.60	—	—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王翠华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	林政	70.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3	丁松	52.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钱寿林	52.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5	马爱林	42.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6	戴成进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支付宝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7	王苏财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高林森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9	钱小芹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周五一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杨海兰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12	王后晴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齐燕	24.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孙阿美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马婷婷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吉勇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张诗卉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8	刘琳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潘志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0	刘茜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1	钱伟强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2	杨俊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3	邵光发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4	孔随国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5	潘桂香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6	邵凤云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7	丁李超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703.50	—	—

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鼎力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汤小慧	63.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等自筹资金	否
2	周凤琴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亲属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	否
3	曹俊华	35.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4	张彬	28.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实控人借款（已全部还款）等自筹资金	否
5	吴秀琴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6	陈章明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7	王家凯	21.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8	郑红	17.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9	朱春明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0	许秋萍	14.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1	陈春梅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2	何海燕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3	严阿明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4	朱剑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5	刘云忠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6	夏桂琴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7	徐荣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8	马荣才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19	汤元芹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0	李书琴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1	陈小平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2	王海峰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3	谭君	10.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4	吕莉莉	7.0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5	姚俊英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6	钱勇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7	陆云梅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28	王璇	3.50	个人存款、家庭储蓄等自有资金	否
合计		427.00	—	—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出资银行卡流水，并取得了张小宏、杨建伟、张彬、汤小慧向实控人李金忠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储蓄、银行贷款、借款等自有、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利思德智力咨询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同一时间确定受让取得利思德有限的股权，但受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4、股权激励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如下：

“……

（4）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2022年3月，经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周丽将其持有20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将其持有的1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将持有的21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2.80元/出资额。

因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考虑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同时为利思德智力咨询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对合伙人予以补偿，转让价格为其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的 80%，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利思德有限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背景、实施范围及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3、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了解了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获取了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退股合伙人离职退股事项，取得了张小宏、杨建伟、张彬、汤小慧向实控人李金忠借款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函，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

4、了解了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情况，获取了利思德智力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对受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为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对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

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利思德智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齐力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利思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丽将其持有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完备。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信息披露完备。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主要根据各合伙人入职时间、具体担任的职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并结合个人资金实力及认缴意愿综合考虑确定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因利思德智力咨询合伙人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在公司任职亲属，考虑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同时为利思德智力咨询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对合伙人予以补偿，转让价格为其余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的 80%，上述安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因此，利思德智力咨询与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同一时间、不同价格确定受让取得利思德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实施了 1 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支付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	2022年3月，实际控制人周丽将其持有20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齐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形成股份支付。	根据2022年3月实际控制人向创拓咨询、银点创投等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5.2元/注册资本
2	2022年3月，实际控制人周丽将其持有的12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鼎力咨询，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形成股份支付		

序号	股份支付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3	2022年3月，实际控制人周丽将持有的21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思德智力咨询，转让价格为2.80元/出资额，形成股份支付		
4	2022年8月-10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受让平台内离职员工退出的合伙份额，形成股份支付		
5	2023年1-10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受让平台内离职员工退出的合伙份额，形成股份支付	根据2023年2月实际控制人向中电银泰、中电善德等外部投资者转让通过聚合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19.44元/股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系选取当年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外部机构投资者熟悉公司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达成入股价格，公司股份支付时点与前述机构投资者入股时间较为接近，期间公司行业环境无重大变化，因此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应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

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设立了等待期，为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即员工取得股份后需服务满 24 个月，股份支付费用采用“平均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如平台人员发生变动或持有份额平台内部转让，则原已摊销金额在当期以红字分录予以冲回。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确认各年度应摊销的费用，测算如下表：

名称	利思德智力 咨询	利思德齐力 咨询	利思德鼎力 咨询	合计
一、股份支付总额测算				
持股平台持有股数（万股）①	217.00	201.00	122.00	540.00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②	2.80	3.50	3.50	/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③	5.20	5.20	5.20	/
股份支付总金额（元）④=①* （③-②）	520.80	341.70	207.40	1,069.90
二、股份支付摊销情况				
累计摊销期限（月数）⑤	24 个月	24 个月	24 个月	/
摊销起始时间⑥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
2022 年度应摊销月数⑦	9 个月	9 个月	9 个月	/
2022 年需摊销金额（万元）⑧ =(④/⑤*⑦)	195.30	128.14	77.78	401.21
2022 年内因平台人员变动导致 摊销金额调整（万元）⑨	-17.50	-1.70	-0.71	-19.91
2022 年度应摊销金额（万元） ⑩=⑧+⑨	177.80	126.44	77.07	381.30
2023 年度应摊销月数⑪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
2023 年需应摊销金额（万元） ⑫=(④/⑤*⑪)	260.40	168.30	96.90	525.60
2023 年内因平台人员变动导致 摊销金额调整（万元）⑬	-	2.06	47.41	49.47
2023 年度应摊销金额（万元） ⑭=⑫+⑬	260.40	170.36	144.31	575.07
三、股份支付变动情况汇总				
2022 年初结余金额（万元）	-	-	-	-

2022 年度股份支付增加金额 (万元)	520.80	341.70	207.40	1,069.90
2022 年实际摊销金额 (万元)	177.80	126.44	77.07	381.30
2022 年末剩余应摊销金额 (万元)	343.00	215.26	130.33	688.60
2023 年实际摊销金额 (万元)	260.40	170.36	144.31	575.07
2023 年末剩余应摊销金额 (万元)	82.60	87.63	99.94	270.17

公司会计处理为：借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科目。

综上，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利思德齐力咨询、利思德鼎力咨询、利思德智力咨询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2023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1.30 万元和 575.07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股份支付摊销额 (万元)	381.30	575.07	231.97	38.20	1,226.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万元)	57.20	86.26	34.79	5.73	183.98
净利润影响金额 (万元)	324.11	488.81	197.17	32.47	1,042.56
净利润影响比例 (%)	4.55%	7.83%	-	-	-

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资料，包括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
- 2、对比分析股权激励近期投资者入股价，分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 3、了解了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核实股权变更是否为换取服务为目的，复核具体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文件中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服务期、离职合伙人转让份额的情况，核查公司历年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测算了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评估了股权激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摊销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5. 关于土地房产

(1) 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住宅。(2) 公司承租的房产中, 1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3) 根据《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4 处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 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在自有土地上自建 4 处无证房产的情况, 如有, 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 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补充说明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 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4 处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所属土地
----	-----	------	------	-----------	------

1	利思德	水处理房	生活污水处理	171.38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0137464号
2		制氮房	存放压缩机	207.11	
3		泵房	存放消防泵	45.36	
4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5.41	
合计				519.26	—

上述无证房产均系在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土地上建设，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途，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公司水处理设备、压缩机、消防泵、供电设备，未超出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产权证规定的工业用途，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二）公司使用上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

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证房屋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年1月16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755052706Q）系我局辖内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前述无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前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水处理房	生活污水处理	171.38	288,876.43	180,247.98
2	制氮房	存放压缩机	207.11	326,740.00	280,180.72
3	泵房	存放消防泵	45.36	20,477.00	16,586.60
4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5.41	252,000.00	180,180.96
合计			519.26	888,093.43	657,196.26

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共计 519.26 m²，占公司目前全部有证房屋面积的 5.57%，占比较小。若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其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合计为 657,196.26 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0.25%、净资产的 0.29%，占比较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系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无证房产给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途，上述无证房产均系公司的生产辅助性设施，主要用于存放公司水处理设备、压缩机、消防泵、供电设备，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自有土地上自建 4 处无证房产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公司存在自有土地上自建 4 处无证房产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4 处自建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¹	所属土地
1	利思德	水处理房	生活污水处理	171.38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 0137464 号
2		制氮房	存放压缩机	207.11	
3		泵房	存放消防泵	45.36	

¹表中列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4		配电房	车间供电	95.41	
合计				519.26	—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明的房产坐落于公司的厂区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和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519.26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含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 5.57%，该等房屋主要系生产辅助性设施，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建筑物，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 月 16 日，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出具《证明函》，
“兹证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55052706Q）系我局辖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
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生产经营所涉的所涉房屋违反自然资源规划、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偿，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因上述事宜，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产系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现有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
- 2、实地走访企业现场，了解相关建筑物用途及使用情况；
- 3、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无证房屋若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
- 4、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文件；
- 6、取得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争议纠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土地房产相关的争议纠纷；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上述无证房产均为公司自建取得，未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无证房产主要系公司生产辅助性设施，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无证房产给公司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自建 4 处无证房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6. 关于公司业绩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2.34 万元、23,350.17 万元，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6.35%、28.16%；公司存在外购产品贸易销售情形。2022 年、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4%、46.46%，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种类阻燃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价格传导机制、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外购氯醚树脂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合作原因、合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合作金额、毛利率、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价格比较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等；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期后开展金额、后续拟规范措施；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5）关于毛利率。①报告期各期主要阻燃剂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②量化说明公司外购氯醚树脂业务 2023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③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并良好说明公司阻燃剂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请修改披露公司阻燃剂细分产品同类可比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一）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2,606.03	39.63	2,014.25	21.38
印度	891.01	13.55	313.57	3.33
菲律宾	627.47	9.54	581.68	6.18
印度尼西亚	473.23	7.20	246.99	2.62
韩国	432.77	6.58	1,363.88	14.48
上海自贸区	375.00	5.70	421.37	4.47
越南	206.24	3.14	312.64	3.32
俄罗斯	159.60	2.43	201.00	2.13
中国香港	134.54	2.05	846.06	8.98

国家和地区	2023年		2022年	
泰国	86.68	1.32	287.29	3.05
德国	31.11	0.47	324.56	3.45
美国	-	-	1,979.17	21.01
其他地区	552.12	8.40	526.61	5.59
外销总收入	6,575.80	100.00	9,4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以日本、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地区为主。公司销往欧洲和美洲地区的产品较少，其中 2022 年公司向美国销售额 1,979.17 万元，外销占比 21.01%，全部来自奥升德集团订单。奥升德集团是知名的大型一体化 PA66 产品系列生产商，在全球多个地区开展经营，公司 2021 年开始与奥升德集团开展初步合作，2022 年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该客户美国公司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原料供应趋紧，临时向公司大批采购，全年采购阻燃剂 180.95 吨，并全部通过航空运输，因此当年公司美国地区销售额较大。2023 年以来，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的原有供应体系恢复正常，未再向公司采购，因此 2023 年公司无美国地区收入。目前，公司与奥升德集团仍处于接洽沟通、验厂审核阶段，尚未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韩国地区的销售金额由 1,363.88 万元下降至 432.77 万元，主要原因为韩国客户 KOPLA Co., LTD. (2022 年销售额 870.55 万元) 根据自身采购需求，2023 年末再向公司采购产品。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hos-Tec Co., Ltd		阻燃剂	2,606.03	39.63	2,035.92	21.61
AUM DYES & CHEMICALS PVT LTD		氯醚树脂	676.52	10.29	152.55	1.62
WWRC (环绮) 集团	PT. WWRC Indonesia	氯醚树脂	153.92	2.34	53.68	0.57
	WWRC TAIWAN CO., LTD.	氯醚树脂	44.66	0.68	-	-
	WWR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氯醚树脂	178.68	2.72	246.44	2.62

合并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	377.26	5.74	300.12	3.19
Unifine Enterprises		氯醚树脂	359.93	5.47	324.04	3.44
塞拉尼斯集团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阻燃剂	216.47	3.29	421.37	4.47
	DuPont (Korea) Inc.	阻燃剂	101.58	1.54	1.30	0.01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阻燃剂	-	-	318.47	3.38
	小计	-	318.05	4.84	741.14	7.86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阻燃剂	-	-	845.58	8.98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阻燃剂	-	-	1,967.69	20.89
KOPLA Co., LTD.		阻燃剂	-	-	870.55	9.24
合计			4,337.79	65.97	7,237.59	76.8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7,237.59 万元和 4,337.79 万元，外销占比分别为 76.84 和 65.97%，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所有外销客户均未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外销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C、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公司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的情形。

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依靠自身外销团队，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宣传、老客户引荐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境外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下单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即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基于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同时考虑当期市场价格因素，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公司境外客户均通过电汇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针对境外销售，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对于 Phos-Tec Co., Ltd 和杜邦集团等采购金额较大的阻燃剂客户，公司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合理信用期限。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阻燃剂和氯醚树脂，二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8%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两种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阻燃剂	内销	55.71%	52.75%
	外销	57.07%	52.50%
	合计	55.93%	52.67%
氯醚树脂	内销	9.52%	11.80%
	外销	8.57%	14.04%
	合计	8.79%	13.3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阻燃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2.75%和 52.50%，氯醚树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1.80%和 14.04%；2023 年，公司阻燃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5.71%和 57.07%，氯醚树脂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9.52%和 8.57%。内外销对比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同期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趋势方面，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阻燃剂产品受 2023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氯醚树脂产品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内外销毛利率同步下降。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俄罗斯 SigmaCompanyLimited 等个别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其他境外客户均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若采用控制变量法，汇率锁定为每期平均汇率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币收入金额（万美元）	A	891.76	1,395.22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汇率	B	7.0423	6.7208
测算本位币 ^{注1} (万元)	C=A*B	6,279.99	9,377.00
账面收入金额 ^{注2} (万元)	D	6,272.36	9,218.06
测算汇率影响金额 (万元)	E=C-D	7.63	158.94
差异率	F=E/D	0.12%	1.72%

注 1：平均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各期公布数计算；

注 2：账面收入金额已剔除人民币结算的境外收入。

汇率的变动对公司收入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按照各期平均汇率测算的本位币收入金额与账面本位币金额差异率为 1.72%和 0.12%。

从利润表看，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比为-185.31 万元和-50.49 万元，系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

总体而言，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做出充分的风险揭示。

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二）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利思德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润德化工从事贸易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均为 13%，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日本、印度、菲律宾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及期后其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变化。

③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第（三）项，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 A、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B、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C、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的风险”补充披露风险揭示如下：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419.06 万元和 6,575.8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6.35%和 28.16%。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号代表收益）金额分比为-185.31 万元和-50.49 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收入的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种类阻燃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价格传导机制、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种类阻燃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用作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添加型助剂，可有效提高材料的阻燃性能，并对材料的力学性能不产生较大影响。针对客户在材料热稳定性、耐迁移性、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改进配方和加工方法推出众多牌号的 ADP 阻燃剂。根据生产流程划分，公司阻燃剂产品可总体分为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其中复配产品系由单剂产品经过复配混料工艺制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阻燃剂的单价、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阻燃剂分类	项目	2023年	同比变动	2022年
单剂产品	单位价格（元/吨）	67,598.47	-17.17	81,614.27
	销售数量（吨）	1,491.23	-1.90	1,520.10

阻燃剂分类	项目	2023年	同比变动	2022年
	销售收入（万元）	10,080.49	-18.75	12,406.16
复配产品	单位价格（元/吨）	63,373.51	-20.19	79,406.47
	销售数量（吨）	1,337.46	16.05	1,152.50
	销售收入（万元）	8,475.94	-7.38	9,151.62
合计	单位价格（元/吨）	65,600.83	-18.67	80,662.20
	销售数量（吨）	2,828.69	5.84	2,672.60
	销售收入（万元）	18,556.42	-13.92	21,557.78

从上表可见，2023 年公司阻燃剂销量同比上升 5.84%，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的销售数量总体保持稳定，当年的销售增量主要来自复配产品，系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金发科技等主要客户的复配产品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单位价格方面，受上游原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8.67%，单剂产品和复配产品的变动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度，阻燃剂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3.92%，主要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

（二）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和上游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方面，公司未与客户签订锁价协议或框架供货协议，双方根据上游原料价格趋势、市场其他供应商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价格。ADP 阻燃剂属于磷系阻燃剂，上游磷矿等原材料的市价波动会显著影响阻燃剂的交易价格。

ADP 阻燃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三者合计占直接材料成本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不含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原料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次磷酸钠	采购总额（万元）	3,664.29	-33.77%	5,532.74
	采购数量（吨）	2,502.00	24.17%	2,015.00
	采购均价（元/吨）	14,645.45	-46.66%	27,457.78
乙烯	采购总额（万元）	729.39	-15.18%	859.92
	采购数量（吨）	1,172.14	0.07%	1,171.36
	采购均价（元/吨）	6,222.68	-15.24%	7,341.21

原料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液态硫酸铝	采购总额（万元）	525.33	-11.08%	590.79
	采购数量（吨）	4,588.32	2.88%	4,459.92
	采购均价（元/吨）	1,144.92	-13.57%	1,3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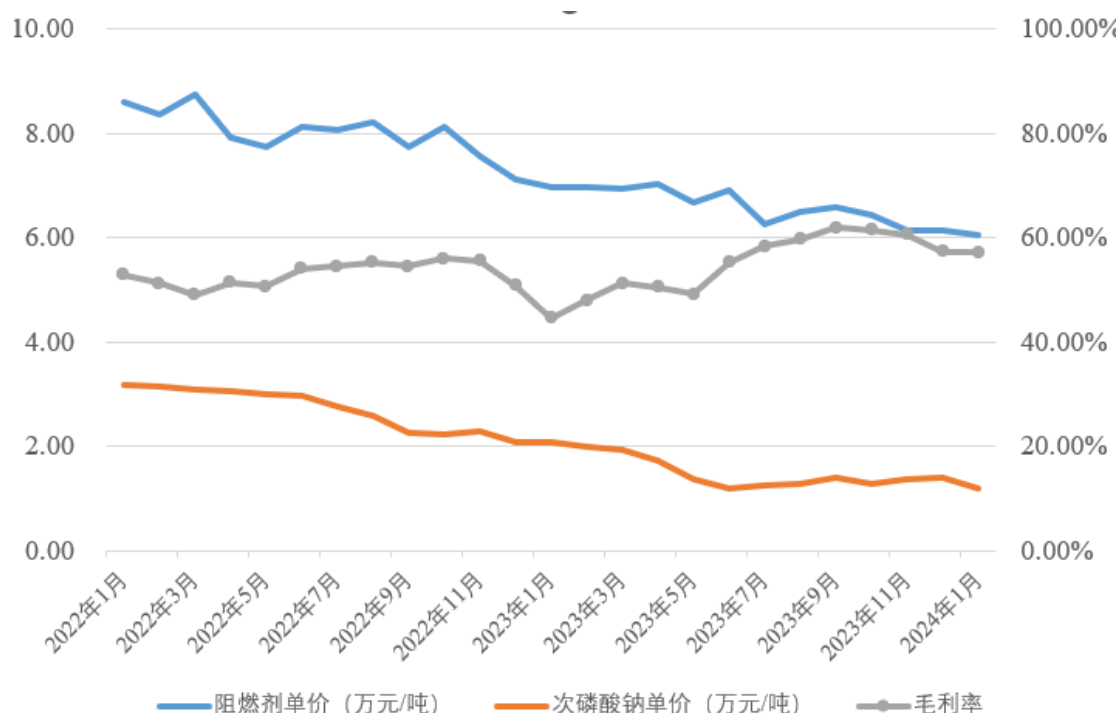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均显著下降。其中，公司次磷酸钠的采购规模最大且采购均价的下降幅度最大。

次磷酸钠采购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次磷酸钠主要由黄磷制得。2021 年，受云南及贵州等地能耗双控工作收紧影响，黄磷市场价格急剧攀升。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次磷酸钠采购价格偏高。随着上游供应紧张的情况得到缓解，黄磷价格呈波动下行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次磷酸钠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与黄磷市场变动情况相符：



数据来源：同花顺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单位价格、主要原材料次磷酸钠采购价格以及销售毛利率的月度变动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单价持续下降，与次磷酸钠下降程度保持一致。由于售价和成本双降，因此阻燃剂毛利率仍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波动。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和行业竞争态势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 ADP 阻燃剂产品属于有机磷系阻燃剂行业，近年来受环保、安全方面法规驱动，叠加下游交通工具（汽车、高铁、飞机）、电子电器、5G 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呈稳定上升态势。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尼龙和聚酯）、电线电缆、印刷线路板、皮革等下游产品，已经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高分子材料改性添加剂。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从 427.75 亿元增长到 515.94 亿元，预计 2022 年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37%。未来，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和防火安全意识的加强，防火法规将日益得到重视，这将进一步推动阻燃剂市场的发展。

（1）法规促进磷系阻燃剂的需求增长

卤系阻燃剂自上世纪 60 年代就被人们广泛应用，其中溴系阻燃剂是最主要的产品，但其存在较重的污染问题。经过半个世纪的应用，人们在全球很多地

方的土壤、水体、大气、食物链甚至人类的母乳中均有发现溴系阻燃剂的痕迹。目前，欧盟等发达市场已经禁止在电子设备制造时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卤系阻燃剂；同时，欧盟新的电子显示屏生态设计法规也要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在所有电子显示屏、显示器和电视的机箱和机座中使用卤化阻燃剂。与卤系阻燃剂相比，BDP、RDP、ADP 等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除与 PC/ABS、PA6、PA66 等工程塑料相容性好外，还具有环保性能好、热稳定性高、对材料性能影响小等优点，因此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电子电器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逐步对卤系阻燃剂实现替代。未来，随着国内外环保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将扩大磷系阻燃剂在电子电器设备中的应用。

（2）新能源汽车发展带动磷系阻燃剂需求增长

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广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充电桩充电枪外壳、电子配套设备等均必须使用工程塑料。2023 年，在市场需求拉动、宏观政策推动以及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根据浦银国际研究预测，2024 年、2025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将达到 1,119 万辆和 1,319 万辆，同比增长约 27%和 18%，中国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将达到约 42.7%、50.6%，渗透率加速上扬。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不断增大，消费者对新能源车安全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工程塑料阻燃剂需求量也将增长。

（3）5G 基站助力磷系阻燃剂需求增长

由于 5G 通讯传输速率、信号强度等的提升，从基站端到应用端对材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包括更高性能的工程塑料。5G 基站建设的数量将达到 4G 基站的两倍以上，基站建设将给工程塑料行业带来大量需求。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5G 基站数达 337.7 万个，占移动电话基站数已近三分之一，平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4 个，较上年末提高 7.6 个，增长速度较高。随着 5G 通信的进一步推广，智能终端的外壳、中框等防护、包覆材料等都将大量使用工程塑料，从而拉动工程塑料阻燃剂的需求。

（4）汽车及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助力磷系阻燃剂需求增长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目前，公司阻燃剂产品已在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未来随着汽车和家电等领域以旧换新的持续推动，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阻燃剂的需求扩张。

2、ADP 阻燃剂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在 ADP 阻燃剂细分市场中，瑞士科莱恩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已推出了品牌号为 Exolit®OP930、OP1230、OP1240 等一系列的 ADP 阻燃剂产品，并且在广东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投资 10,000 万瑞士法郎（约 7.2 亿元）新建年产 2 万吨 Exolit®OP 阻燃剂生产线，其中一期产线已正式投产。

我国从事阻燃剂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化程度低、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尤其是高端阻燃剂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远落后于欧美等地区。在国内 ADP 阻燃剂市场上，近年来也涌现出欧普瑞、海润新材、新化股份、新安股份、苏利股份等一批参与者，但受制于国外技术封锁，其产品性能以及稳定性不足，主要集中应用在电线电缆领域。在尼龙等工程塑料领域，由于其对阻燃剂的高温稳定性（300-400℃ 以上）、高温下耐黄变性能以及产品的耐析出性能等均有更为严苛的要求，因此国内企业大都难以进入该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的 ADP 阻燃剂研发参与者，已突破了瑞士科莱恩的专利限制以及技术封锁，取得阻燃剂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38 项，掌握了合成制备、协效复配组分和应用以及分析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 ADP 阻燃剂批量、稳定的生产能力，实现了 ADP 阻燃剂的国产化。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符合国际 REACH、RoHS 等认证，综合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

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水平，并已进入恩骅力集团、日本世联、美国杜邦、塞拉尼斯、奥升德、意大利兰蒂奇和金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应链体系，在工程塑料等高端应用领域与跨国巨头瑞士科莱恩展开正面竞争。

（四）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产品行业情况、下游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由阻燃剂产品收入下降导致。在产品销量仍保持小幅增长的前提下，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3.92%，主要由于产品单价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同步下降。公司收入下滑具有合理原因。

（五）公司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阻燃剂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174,897.80	-22.40	225,387.70
晨化股份	11,337.59	-28.10	15,769.10
聚石化学	42,771.01	-21.88	54,747.36
同行业平均	-	-24.13	-
拟挂牌公司	18,556.42	-13.92	21,557.7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上述收入数据选取各公司阻燃剂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阻燃剂业务均呈同比下滑趋势，与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外购氯醚树脂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象及其基本情况、合作原因、合作内容、报告期各期合作金额、毛利率、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价格比较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等；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期后开展金额、后续拟规范措施；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概括而言，在报告期以前公司与氯醚树脂供应商新疆中泰存在技术、销售方面的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协议已在报告期前全部解除。目前公司依托自身销

售团队自主经营氯醚树脂的贸易业务，与新疆中泰除氯醚树脂成品采购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一）公司氯醚树脂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李金忠先生具有 20 多年的化工领域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的经验，始终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前瞻性的愿景。在其主导下，公司自 2003 年创立之初主要以氯醚树脂及 ADP 阻燃剂产品为研发方向。

氯醚树脂最早由德国巴斯夫公司采用乳液聚合法生产并对外销售，由于其综合性能较好，备受市场青睐，在防腐涂料、建筑涂料、防火涂料、食品容器和包装涂料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应用，此后日本吴羽公司、美国 GAF 公司也开始生产并销售该种树脂。公司经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及试生产，氯醚树脂产品于 2006 年实现量产并在 2008 年形成销售，逐步打开了国内外市场并打破了巴斯夫氯醚树脂产品在亚洲多年的垄断，公司经营规模也逐步扩大，并为后续 ADP 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氯醚树脂生产线及稳定的客户群体，产销量维持在 3,000 吨/年左右。

2015 年，公司成功试生产 ADP 阻燃剂产品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受限于经营规模及厂地面积等限制，公司被迫在阻燃剂与氯醚树脂两个方向上作出选择。考虑到无卤磷系高端阻燃剂更为广阔的市场规模和应用前景、更高的利润率和环保适应性，以李金忠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决定寻求氯醚树脂的代工合作伙伴，逐步将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重心向阻燃剂方向转移。

鉴于公司长期经营氯醚树脂业务已积累一定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为保留创收渠道，公司决定寻找氯醚树脂的合作单位，由合作方生产产品，公司进行贸易销售。

（二）公司与新疆中泰的合作原因及合作内容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考虑到新疆地区原材料（氯乙烯、乙烯基异丁醚）、能源等成本优势，选择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新疆国资委控股、新疆财政厅参股的国有企业）进行合作。

中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7-06
注册资本	203,602.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欣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能源行业投资；电能服务；输变电工程；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及食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股8.94%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了《氯醚树脂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约定：①中泰集团向公司支付 800 万元技术转让费用于购买氯醚树脂相关工艺和技术，中泰集团负责组织氯醚树脂产线建设并生产氯醚树脂产品；②公司停止生产氯醚树脂产品，提供产品生产及应用的相关工艺和技术，帮助进行市场推广及对外销售，在投产后 2 年内，年销售量需达到 1 万吨；③双方共同成立联合销售公司（公司控股 70%），中泰集团将氯醚树脂产品以 13,500 元/吨的基准价格销售给联合销售公司，其中基准价格可根据实际生产物耗、能耗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调整。

2018 年初，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中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初步建成氯醚树脂产线，公司随即停止氯醚树脂生产工作并拆除相关生产线，着手建设 ADP 产品生产线。2018 年 8 月开始，新疆中泰完成产品试生产及产线调试，实现规模化生产，实际年产能约为 4,800 吨/年。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新疆中泰签署了《氯醚树脂项目合作协议》，补充确认新疆中泰为氯醚树脂项目的责任主体，具体条款内容均未变化。

新疆中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26
注册资本	24,594.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秀玲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过氧化氢（双氧水）、异丁基乙烯基醚、二氯苯、盐酸、氯化氢、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硅化物、硅酸盐制造、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贸易经纪与代理；矿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仓储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其他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9.4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4.81%

2021年12月26日，因原合作协议内容大部分未实际履行，为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基于双方意愿签署了解除协议，协议约定：（1）原协议自2021年6月21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尚未履行的内容终止执行，免除双方原协议中的各项义务；（2）原协议相关款项均已完成结算与支付，双方均无异议；（3）双方确认关于原协议解除的相关事宜均以本解除协议为准，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双方无任何其他争议，且均不得再就原协议提出任何主张，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新疆中泰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与利思德之间就前述项目已按照约定解除完毕，合作协议、修订合作协议约定的因利思德未达到销售目标而存在的潜在赔偿义务同时解除。本工艺承诺履行解除协议的约定，不会就前述项目对利思德未达销售目标行使追索权或对其提起诉讼，本公司与利思德之间就前述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疆中泰和中泰集团已不存在合作协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氯醚树脂产品的单价、采购量最终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氯醚树脂采购单价（元/吨）	19,536.00	19,616.11
氯醚树脂采购量（吨）	2,029.60	1,765.20
采购总额（万元）	3,965.03	3,462.64
对外销售毛利率	8.79%	13.3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氯醚树脂的单价和数量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氯醚树脂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导致。

（四）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重、价格比较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新疆中泰非公众公司，未公开披露其销售信息，根据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访谈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氯醚树脂占其总体销售额的50%左右。定价方面，双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因公司系新疆中泰第一大客户，因此新疆中泰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新疆中泰并未透露其向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数量信息。中介机构经核查获取到部分无关联主体向新疆中泰采购氯醚树脂MP45的合同或发票信息，与公司向新疆中泰同期采购订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合同或发票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含税)
2022年度				
深圳市虹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30XS2205-0116	2022年5月	31.2	23,000
拟挂牌公司	1230XS2204-0102	2022年5月	120	22,000
潮州市潮安区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02181643	2022年11月	5.6	23,000
拟挂牌公司	1230XS2212-0299	2022年11月	117.8	22,000
2023年度				
潮州市潮安区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05016705	2023年3月	15.6	23,000
拟挂牌公司	1230XS2303-0086	2023年3月	140.4	22,000
深圳市虹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30XS2304-0117	2023年4月	18	23,000
拟挂牌公司	1230XS2304-0119	2023年4月	106.8	22,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购价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的差异约为 1000 元/吨。

综上，根据客户采购量的大小给予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策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向新疆中泰采购氯醚树脂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期后开展金额、后续拟规范措施；

氯醚树脂贸易业务是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从事氯醚树脂业务十余年之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国际客户）和行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尽管公司已停止自产氯醚树脂，在能够持续获取下游订单的前提下，公司仍可以通过外采氯醚树脂成品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即有助于维系境外客户资源，为公司主营阻燃剂产品未来的海外拓展打下基础，又能够在付出少量人力成本和资本投入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 and 经营业绩，因此公司从事氯醚树脂贸易业务具有充分的商业和理性。

2024 年以来，公司氯醚树脂贸易业务正常经营，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040.84 万元，毛利率水平 9.05%。

未来，成本收益匹配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经营氯醚树脂贸易业务。但由于氯醚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船舶钢结构、工程机械防腐、印刷油墨等行业国内外需求较为稳定，且公司并非生产商，因此预计氯醚树脂业务难以进一步扩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露风险如下：

“国际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419.06 万元和 6,57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36.35%和 28.16%。主要销售地区包括日本、印度、菲律宾等。国际贸易市场形势复杂，各个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均会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可能使得公司出口产品面临各类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化工品贸易业务下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化工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4.99 万元和 4,72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0%和 20.23%。随着公司大力发展自产阻燃剂产品，公司化工品贸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六）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标准

（1）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根据《根据深交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1 期）》：“大宗商品贸易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存在多方参与，企业作为提供商品的一方，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自身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判断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可见，判断贸易销售应当采取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关键因素为企业是否拥有对所销售商品的控制权。

（2）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

“第四条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从上述规定可见，在简单的商品买卖合同中（即交付产品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贸易模式下，判断企业是否已在实现销售前取得贸易销售商

品的控制权可从两个角度考虑相关迹象，即：（1）供应商向企业销售的产品是否在验收后即视同所有权转移；（2）企业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向下游销售产品。

2、公司贸易业务分析

具体到拟挂牌公司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贸易产品为氯醚树脂等通用型化工产品，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下将从采购和销售两个方面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适当性。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成品的交易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成品时，双方会签署明确的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购销合同的一般规定（以新疆中泰的合同样本为例），“付款期限：先货后款，买方应于产品到货日起 30 天内按约定付款方式结清货款”。由此可知，公司于验收入库时起，即负有向新疆中泰支付货款的义务，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购销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江苏润德化工有限公司仓库，验收标准为双方确认的产品企标”。同时，双方未约定除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或退款条款。由此可知，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公司仓库，且产品的权利转移与包括公司下游客户在内的其他第三方无关。因此产品一经公司验收入库，即视为法定所有权的转移。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经核查公司采购成品的入库记录，并现场盘点了相关存货，货物发运记录真实，与合同约定相符。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参见第 2）点论述，供应商产品均实际发往公司，公司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参见第 2) 点论述, 双方未约定除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或退款条款, 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购商品的处置, 因此公司已取得入库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参见第 2) 点论述, 双方约定了明确的验收标准并有效执行, 一经验收, 商品即为公司所有。实际经营中, 外购成品到厂后, 公司品保部会根据质量标准检查产品的质量, 如符合标准, 品保部或仓库人员会签署供应商提供的到货回单, 并发起入库流程。因此, 经过公司验收的产品可视为已被接受的商品, 与会计准则判断控制权转移的迹象相符。

综上所述, 公司外采成品的交易属于买断式采购, 产品一经验收, 权利风险即转移给公司。

(2) 公司向客户销售成品的交易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 再转让给客户

公司曾作为国内氯醚树脂的知名生产商积累了较多长期合作客户。2017 年以来, 由于公司业务转向阻燃剂生产, 公司逐渐关停了氯醚树脂生产线。但为了维持长期客户关系, 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仍通过外采氯醚树脂的方式向下游客户供货。因此, 公司的氯醚树脂业务客户资源全部为自主拓展, 与供应商无关。

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氯醚树脂产品时, 会独立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根据上节论述, 公司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氯醚树脂产品前, 已经验收入库并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 由于利思德与主要供应商新疆中泰采取按月集中下达采购订单的供货方式, 并以计划库存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 而下游客户订单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随时签订。氯醚树脂的销售合同于采购合同之间并不存在时间、产品类型或数量的一一匹配关系。

综上, 利思德向下游客户销售氯醚树脂符合“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 再转让给客户”的情形。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成品的来源均为外采。因此不适用“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取得外采成品控制权后，并未进行后续加工即可向下游销售，因此不适用“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的情形。

4)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多数情况下，公司销售贸易产品的运输义务承担方为公司自身，以子公司润德化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西安经建油漆签订的销售合同（SO-2022-05-0004）为例，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及运费承担：甲方（卖方）联系承运人送货至乙方（买方）指定仓库并承担运费”。同时约定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退换货由利思德承担责任。

因此，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标准。

5)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通过自身渠道拓展客户，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疆中泰采取按月集中下达采购订单的供货方式，并以计划库存的方式进行存货管理。因此，利思德在转让商品前就以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标准。

6)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依托子公司润德化工开展贸易销售，由全职销售人员直接与下游客户进行议价、商务谈判等工作，拥有对销售价格的自主决定权。同时，利思德与成品供应商未就下游售价的确定方式达成任何约定。因此，成品供应商无权影响公司贸易产品的定价策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标准。

综上所述，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参见本题“一”的相关回复）：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国家/地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营收规模	采购产品	市场地位
Phos-Tec Co., Ltd	2,500万日元	日本	MICHIO FUNAKI	2005-10-26	2010年	2022年约为650万美元	阻燃剂	在日本磷化工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本地化工巨头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AUM DYES & CHEMICALS PVT LTD	200万卢比	印度	Ashish Mahendra Shah	2001-8-23	2018年	2022年约为3.07亿卢比	氯醚树脂	印度地区知名着色剂和颜料制造商/分销商
WWR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60.04亿越南盾	越南	WWRC NOR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	2016-1-1	2018年	2022年前三季度约1100万美元	氯醚树脂	WWRC环绮化工成立于1980年，拥有30多年的化工贸易和分销经验。业务范围扩展到中国、印尼、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主要亚洲国家。
PT. WWRC Indonesia	195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		2003年	2018年	无公开数据	氯醚树脂	
WWRC TAIWAN CO., LTD.	1.2亿台币	中国台湾		1989年	2020年	无公开数据	氯醚树脂	
Unifine Enterprises	500万美元	菲律宾	CAYETANO, PATRICK GUEVARRA	1998年	2016年	无公开数据	氯醚	菲律宾地区知名着色剂和颜料进口/分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国家/地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营收规模	采购产品	市场地位
							树脂	销商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更名为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贸区	Celanese China Holdings LLC	1996-8-21	2021年	无公开数据	阻燃剂	美国杜邦公司成立于1802年，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旗下产品主要领域包括电子材料、能源与公用设施、采矿。 2022年底，杜邦公司完成向塞拉尼斯（纽交所代码：CE）剥离交通与材料部分业务。塞拉尼斯一家全球性的技术和特种材料公司，其业务在全球主要区域都保持领先地位。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27,500欧元	德国	Celanese Sales Germany GmbH	2015-3-19	2021年	2022年 9.12亿欧元	阻燃剂	
DuPont (Korea) Inc.	50亿韩元	韩国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AUSTRIA GMBH	1988-1-15	2022年	2022年 3514.76亿韩元	阻燃剂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1万港币	中国香港	Joint Leader Investments Ltd	2004-11-2	2018年	2022年1-9月 3000万港币	阻燃剂	
ASCENDPERF.MATERIALSOPSLLC	无公开数据	美国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SK Capital	2009-1-1	2022年	2022年 11.71亿美	阻燃	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国家/地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营收规模	采购产品	市场地位
			Partners LP			元	剂	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66树脂生产商之一
KOPLA Co., LTD.	10亿韩元	韩国	BGF CO.,LTD.	1997-10-13	2019年	2022年 1796.69亿韩元	阻燃剂	韩国领先的工程塑料树脂生产商。自1997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聚合物和工程塑料树脂领域的业务。

注：上述信息来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各公司的资信报告、访谈问卷或网络公开查询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在手订单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一般会预留合理数量的存货，客户从下达订单到交货速度较快，境内销售一般在一周左右，境外销售在 1-2 周左右。因此，客户一般不会提前较长时间下达订单，公司日常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销售订单总额 950.86 万元（含税）。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及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2023年第一季度
销售收入	4,863.92	1.87%	4,774.42
净利润	981.21	8.22%	906.67
毛利率	44.72%	4.85%	39.8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3.92	-143.09%	983.88

注：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87%，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阻燃剂销售规模 657.92 吨同比 2023 年第一季度 529.29 吨有所增长；同时，净利润同比上升 8.22%，主要得益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增加 4.85 个百分点。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增加了银行票据支付规模，应收票据尚未兑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销售情况良好。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同比增长，经营情况正常，业绩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风险如下：

“业绩下滑的风险：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50.17 万元，同比下降 9.89%；实现净利润 6,241.22 万元，同比下降 12.3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产品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下调影响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销售和利润规模下降。公司经营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等不利情形，而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则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六、关于毛利率。①报告期各期主要阻燃剂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②量化说明公司外购氯醚树脂业务 2023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③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并良好说明公司阻燃剂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请修改披露公司阻燃剂细分产品同类可比公司。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阻燃剂产品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67%和 55.93%，2023 年同比上升 3.25 个百分点，不存在较大变动。

从营业成本整体变动看，阻燃剂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阻燃剂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5.14	61.57%	7,504.26	73.55%
直接人工	406.92	4.98%	376.12	3.69%
制造费用	2,647.13	32.37%	1,881.39	18.44%
运输费用	88.97	1.09%	440.50	4.32%
合计	8,178.16	100.00%	10,202.28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总额为 5,035.14 万元，下降 2,469.12 万元；成本占比由 73.55%下降至 61.5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阻燃剂主要

原材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23 年，公司次磷酸钠采购单价（不含税，下同）14,645.45 元/吨，同比下降 46.66%；乙烯采购单价 6,222.68 元/吨，同比下降 15.24%；液态硫酸铝采购单价 1,144.92 元/吨，同比下降 13.57%，综合致使公司直接材料总额和占比均显著下降。

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376.12 万元和 406.92 万元，成本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变动。

制造费用由参与生产的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构成。2023 年制造费用为 2,647.13 万元，上升 765.73 万元；成本占比由 18.44%上升至 32.37%。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全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同比上升，相应增加制造费用-折旧费用；（2）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人员招聘力度，制造费用涉及的主要部门如设备部、HSE 部、品保部等员工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对部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23 年制造费用-员工薪酬同比提升；（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以上三项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增加，公司归集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运输费用成本由 440.50 万元下降至 88.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应美国客户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Operations LLC 的要求通过航空运输出口阻燃剂产品 180 吨，航空运输费用总额发生运输费用 319.55 万元，导致全年运输成本整体较高。不考虑空运运费，公司 2022 年阻燃剂运输费用为 120.95 万元，与 2023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看，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价格和单位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阻燃剂销售收入（万元）	-	18,556.42	-13.92%	21,557.78
阻燃剂营业成本（万元）	-	8,178.16	-19.84%	10,202.28
销量（吨）	-	2,828.69	5.84%	2,672.60
单位价格（元/吨）	P	65,600.83	-18.67%	80,662.20
单位成本（元/吨）	C	28,911.50	-24.26%	38,173.5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M	17,800.27	-36.61%	28,078.51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H	1,438.54	2.22%	1,407.31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E	9,358.15	32.94%	7,039.56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D	314.54	-80.92%	1,648.20
阻燃剂毛利率	S	55.93%	3.25%	52.67%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10.87%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15.67%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0.05%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⁴		-3.53%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⁵		+2.03%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C_0/P_1-S_0$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0+E_0+D_0)/P_1-(1-C_0/P_1)$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0+D_0)/P_1-(1-(M_1+H_0+E_0+D_0)/P_1)$

注 4：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H_1+E_1+D_0)/P_1-(1-(M_1+H_1+E_0+D_0)/P_1)$

注 5：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_1-(1-(M_1+H_1+E_1+D_0)/P_1)$

从上表可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小，分别为-0.05%和-3.53%和+2.03%，非主要影响因素。

2023 年，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均同比大幅下降，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最大，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下降-10.87%，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上升+15.67%。价格和原材料的同步下降主要受上游磷矿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二、/（二）（一）产品价格传导机制和上游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单位价格和单位原料成本对毛利率的负面、正面影响基本互相抵消，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

（二）量化说明公司外购氯醚树脂业务 2023 年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2%和 8.79%，2023 年同比下降 4.53 个百分点。

公司不生产氯醚树脂，销售的氯醚树脂全部来自外购，为贸易业务，其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两部分成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氯醚树脂销售收入（万元）	-	4,567.71	12.18%	4,071.91
氯醚树脂营业成本（万元）	-	4,166.26	18.04%	3,529.49
销量（吨）	-	2,080.31	19.04%	1,747.50
单位价格（元/吨）	P	21,956.91	-5.77%	23,301.37
单位成本（元/吨）	C	20,027.15	-0.84%	20,197.3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M	19,614.36	0.30%	19,555.93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D	412.80	-35.64%	641.42
氯醚树脂毛利率	S	8.79%	-4.53%	13.32%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5.3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0.27%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1.04%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 C_0/P_1 - S_0$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 (M_1 + D_0) / P_1 - (1 - C_0/P_1)$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_1 - (1 - (M_1 + D_0) / P_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5.7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31%，氯醚树脂单价下行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氯醚树脂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氯醚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氯乙烯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氯醚树脂价格下降，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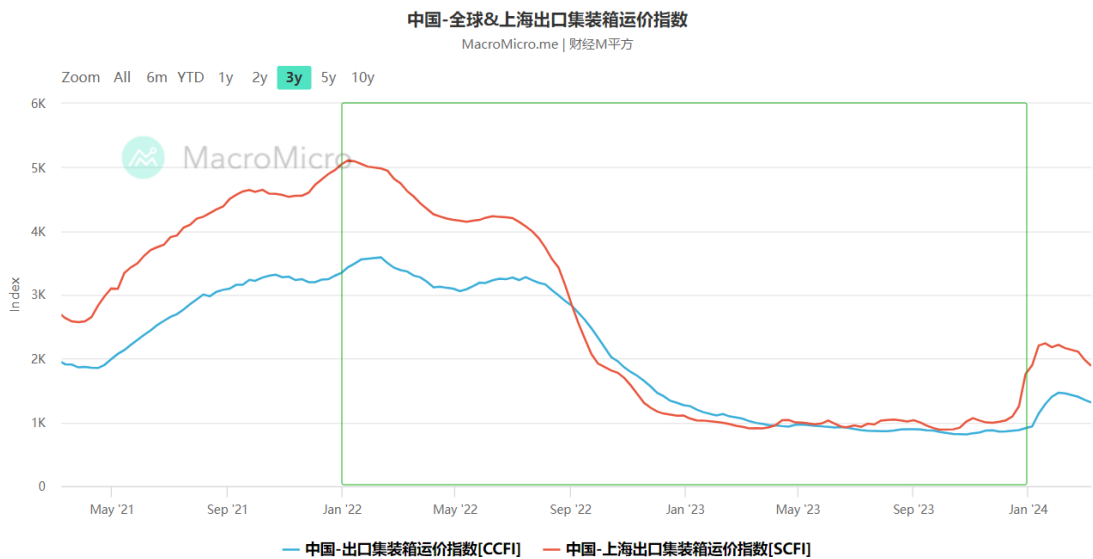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见，聚氯乙烯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二季度起显著下降，2023 年维持低位，受此影响，公司氯醚树脂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与市场情况相符。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直接材料不存在显著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氯醚树脂的价格未发生变化。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35.64%，主要由于公司氯醚树脂外销居多，2023 年海运费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出口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尽管运费价格有所下降，但氯醚树脂成本中运费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并未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由于上游原料市场价格下行，公司氯醚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并非氯醚树脂生产商，供应商未同步下调氯醚树脂进货价格，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具有合理性。

（三）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并良好说明公司阻燃剂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请修改披露公司阻燃剂细分产品同类可比公司。

1、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

阻燃剂种类繁多，同行业公司之间、挂牌公司生产销售的阻燃剂类型均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拟挂牌公司之间阻燃剂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万盛股份	晨化股份	聚石化学	利思德
阻燃剂产品名称	TCPP、BDP	DMMP、DEEP、TCEP、TCPP	APP	ADP
阻燃剂产品类型	有机含卤磷系、有机无卤磷系	有机含卤磷系、有机无卤磷系	无机磷氮系	有机无卤磷系
阻燃剂主要原料	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苯酚、双酚A和三氯氧磷等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和三氯氧磷等	三氯氧磷、环氧丙烷等	次磷酸钠、乙烯、硫酸铝等
阻燃剂主要客户	陶氏化学、科思创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VAMP TECHNOLOGIE S SPA、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DEMONCHYDE UTSCHLANDG MBH	金发科技、世联美仕、恩骅力集团等
阻燃剂主要应用	建筑外墙聚氨酯保温材料、家具材料、电器外壳等	建筑外墙聚氨酯保温材料、家具材料、电器外壳等	节日灯饰、电器开关、汽车PC/ABS工程塑料等	汽车皮革内饰、车用尼龙工程塑料、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等
2023年阻燃剂单位价格（元/吨）	17,138.87	8,594.94	尚未披露	65,600.83
2023年阻燃剂单位成本（元/吨）	12,824.82	7,535.34	尚未披露	28,911.50
2023年阻燃剂毛利率	25.17%	12.33%	16.06	55.93%

数据及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整理。

从上表可见，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阻燃剂的品种、类型、主要原料、主要客户群体、产品应用领域各不相同，因此阻燃剂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差别较大，不具备较强可比性。

2、阻燃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ADP 阻燃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类型阻燃剂的主要原因在于，在高分子材料助剂领域，不同产品品种面临的竞争格局不同。同类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越接近、产品供应越充足，则制造商的议价权越低，盈利空间越窄。

ADP 阻燃剂市场长期以来被国际领先品牌所垄断，产品供应有限，供应商具有较高议价权，可以获取超额利润。优势企业凭借其先入优势和长期的产业经验建立起了强大的技术和专利壁垒。国内企业想要进入该市场需要持续进行技术与产业化探索，同时还要面临国际领先企业的价格竞争和专利打压，才能实现 ADP 阻燃剂的完全自主生产及成本经济性。因此，国内 ADP 阻燃剂的市场参与者较少，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企业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自主性、质量稳定性和产业化能力。公司打破了国际领先品牌的技术和专利封锁，能够稳定、高质的自主供应满足国际标准的 ADP 阻燃剂产品。

在定价方面，公司采取价格跟随策略，以略低于国际品牌的价格获得竞争优势。但由于国际品牌对 ADP 阻燃剂的垄断地位，ADP 阻燃剂的市场价格相对于其他类型的阻燃剂仍处高位，即使在销售价格低于国际品牌的情况下，公司仍能够取得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为了论证公司阻燃剂产品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可将公司产品价格与外部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ADP 目前尚无公开市场价格，但部分厂家或经销商会设立网店，项目组搜索目前阿里巴巴网站无关联商家报价，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底平均含税单价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户名称	网店报价
1	二乙基次膦酸铝ADP无卤阻燃剂	青岛欧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2	阻燃剂ADP990二乙基次膦酸铝OP935	广州尚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2.00-73.00
3	二乙基次膦酸铝ADP高聚合度塑料涂料无卤阻燃剂工业级多聚磷酸铵	广东鼎信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55.00
4	无卤阻燃剂二乙基次膦酸铝ADP系列适用于热塑性和热固性塑料	寿光普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	科莱恩ExolitOP1230耐高温二乙基次膦酸铝PA尼龙无卤阻燃剂	科莱恩官方旗舰店	18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户名称	网店报价
利思德2023年12月ADP阻燃剂含税均价			67.23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含税单价处于除科莱恩以外的厂家报价范围内。科莱恩旗舰店报价远高于其他商家，一方面主要是科莱恩对 ADP 市场具有定价权，报价较高；另一方面，化工行业一般不存在大额线上销售，该网店的报价可能与真实成交价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差异和市场竞争差异，公司阻燃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通过对比核查 ADP 阻燃剂的外部价格，公司阻燃剂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请修改披露公司阻燃剂细分产品同类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 ADP 阻燃剂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以 ADP 阻燃剂作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在充分考虑主营产品关联度和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的前提下，公司选取万盛股份、晨化股份和聚石化学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事项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家香港子公司，经查阅企业信用

报告、中国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以及大额管理费用支出，并经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公司境外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及相关凭据，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3、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子口岸出口总额 ¹ （万元）	6,571.16	9,421.44
账面境外收入（万元）	6,575.80	9,419.06
差异（万元）	-4.64	-2.38
差异率	-0.07%	-0.03%

注 1：已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数据与电子口岸查询出口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0.03%、-0.07%，差异率较小，主要为汇率波动和时间性差异。

4、利思德具有生产能力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润德化工从事贸易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均为 13%。主办券商核对了公司账面记录的境外收入和成本、电子口岸出口数据和实际退税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型公司-母公司利思德

利思德出口产品均为自行生产。根据相关规定，在货物出口后按销售金额与退税率计算退税退还给企业。报告期各期，利思德海关出口数据、免抵退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A）	2,941.80	6,496.67
电子口岸出口总额 ¹ （B）	2,945.78	6,499.32
实际免抵退税额（C）	388.63	798.13
海关出口数据测算退税额与实际退税金额差异（B*13%-C）	-5.67	46.78

注 1：已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账面境外销售收入和电子口岸出口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利思德海关出口数据测算退税额与实际免抵退税额的差异为 46.78 万元和-5.67 万元，差异较小。

（2）贸易型公司-子公司润德化工

润德化工出口产品均为外部采购。根据相关规定，在货物出口后按收购成本与退税率计算退税退还给外贸企业。报告期各期，润德化工销售成本、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账面境外销售成本（A）	3,099.59	2,412.14
实际出口退税金额（B）	416.12	314.99
账面境外销售成本测算退税额与实际退税金额差异（A*13%-B）	-13.17	-1.4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润德化工账面销售成本测算退税额与实际出口退税额的差异为-1.41 万元和-13.17 万元，差异较小。

5、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进行了匹配性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账面境外收入（万元）	6,575.80	9,419.06
境外销售运费金额（万元）	95.04	473.0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45%	5.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和 1.45%，2022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向美国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的销售订单约 180 吨采用空运运输，发生运输费用 319.55 万元。不考虑上述空运运费，2022 年境外销售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3%，与 2023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或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且公司对大部分外销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政策，因此公司未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口保险。为进一步核实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取得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的信用报告，结合网络公开查询、访谈记录等确认，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核查了结算方式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85.31 万元和-50.49 万元（负号表示收益），汇率变动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了出口销售合同、装箱单、形式发票、提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和银行汇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了访谈、函证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程序

针对主要外销客户，主办券商实施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与拟挂牌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部分跨国企业客户由于其内部管理要求，拒绝接受主办券商的访谈邀请，主办券商采取以下替代核查措施：（1）取得客户不接受访谈的说明；（2）亲自前往客户所在国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客户的真实

性；（3）通过网络检索并获取中信保核查报告，核查客户资信能力及是否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发送询证函，确认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5）对未接受访谈客户执行全面细节测试，确认交易发生的真实性。通过上述访谈+替代核查，主办券商核查覆盖报告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3.46%和 76.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6,575.80	9,419.06
现场走访金额	2,764.55	3,025.13
视频访谈金额	2,042.85	1,504.19
合计访谈占比	73.11%	48.09%
替代核查金额	217.18	2,389.78
访谈+替代占比	76.41%	73.46%

（2）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对主要外销客户发送询证函，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6,575.80	9,419.06
外销发函金额	6,249.09	8,984.92
外销发函占比	95.03%	95.39%
外销回函金额	4,757.99	7,849.12
外销回函占比	72.36%	83.33%
未回函替代金额	1,491.10	1,135.80
回函+替代占比	95.03%	95.39%

（二）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的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运费具有较强的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查阅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产品控制权转移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等；

3、通过查询天眼查、其他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以及签收单和验收单据凭证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5、执行了销售的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拟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3,350.17	25,912.34
发函金额	22,222.26	25,662.30
发函占比	95.17%	99.04%
回函金额	20,731.16	23,996.12
回函占比	88.78%	92.61%
未回函替代金额	1,491.10	1,666.18
回函+替代占比	95.17%	99.04%

7、针对主要客户，主办券商实施了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与拟挂牌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部分跨国企业客户由于其内部管理要求，拒绝接受主办券商的访谈邀请，主办券商采取以下替代核查措施：（1）取得客户不接受访谈的说明；（2）亲自前往客户所在国内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客户的真实性；（3）通过网络检索并获取中信保核查报告，核查客户资信能力及是否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发送询证函，确认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5）对未接受访谈客户执行全面细节测试，确认交易发生的真实性。通过上述访谈+

替代核查，主办券商核查覆盖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9%和 84.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3,350.17	25,912.34
现场走访金额	15,372.01	16,627.85
视频访谈金额	1,998.18	1,504.19
合计访谈占比	74.39%	69.97%
替代核查金额	2,614.35	3,766.11
访谈+替代占比	85.59%	84.51%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营业收入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7. 关于主要客户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1.88%、44.4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请核查是否将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如否，请修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等。（2）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4）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重合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比较及公允性。（5）公司通过 JointResources、上海双日向杜邦太阳能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6）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贸易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拒绝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请核查是否将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如否，请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阻燃剂业务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	4,431.77	18.98%

2	金发科技	否	阻燃剂	3,584.42	15.35%
3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2,688.65	11.51%
4	Phos-Tec Co., Ltd	否	阻燃剂	2,606.03	11.16%
5	本松新材	否	阻燃剂	1,105.98	4.74%
合计		-	-	14,416.86	61.7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阻燃剂业务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4,433.87	17.11%
2	Phos-Tec Co., Ltd	否	阻燃剂	2,035.92	7.86%
3	恩骅力集团	否	阻燃剂	2,019.85	7.79%
4	金发科技	否	阻燃剂	2,016.95	7.78%
5	奥升德集团	否	阻燃剂	1,975.90	7.63%
合计		-	-	12,482.49	48.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的同一控制下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 恩骅力集团

公司客户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和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原本分属朗盛集团和帝斯曼集团控制。2023 年 4 月，朗盛集团完成了对帝斯曼工程材料业务的收购，并成立了新的合资品牌“恩骅力”，恩骅力集团承接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和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三家客户合并列示为“恩骅力集团”。

2023 年 6 月起，公司的前述三家客户陆续完成更名，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由于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大多数时间，上述三家客户未发生名称变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仍以原名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恩骅力集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2,221.15	9.51%	1,102.69	4.26%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51.33	5.36%	641.06	2.47%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959.29	4.11%	276.11	1.07%
合计	4,431.77	18.98%	2,019.85	7.79%

（2）金发科技

公司客户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志敏，三者合并简称“金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9.65	6.77%	578.85	2.23%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04.42	4.73%	771.68	2.9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35	3.86%	666.42	2.57%
合计	3,584.42	15.35%	2,016.95	7.78%

（3）本松新材

公司客户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和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永松，三者合并简称“本松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发科技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024.66	4.39%	667.64	2.58%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32	0.35%	214.38	0.83%
合计	1,105.98	4.74%	882.02	3.40%

(4) 奥升德集团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和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列示为“奥升德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升德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销售收入	营收占比
ASCEND PERF. MATERIALS OPS LLC	-	0.00%	1,967.69	7.59%
奥升德功能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08	0.06%	8.22	0.03%
合计	15.08	0.06%	1,975.90	7.63%

”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单价、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交易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阻燃剂	2,688.65	11.51%	8.44	65.91%	4,433.87	17.11%	9.32	62.68%
Phos-Tec Co.,Ltd	阻燃剂	2,606.03	11.16%	7.05	57.57%	2,035.92	7.86%	7.68	52.39%
AUM DYES & CHEMICALS PVT LTD	氯醚树脂	676.52	2.90%	2.09	4.59%	152.55	0.59%	2.12	6.92%
深圳市极炫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655.81	2.81%	5.82	49.54%	798.76	3.08%	7.29	52.26%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阻燃剂	427.44	1.83%	7.12	44.93%	623.86	2.41%	7.79	52.52%
Unifine Enterprises	氯醚树脂	359.93	1.54%	2.14	7.39%	324.04	1.25%	2.25	12.05%
上海智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氯醚树脂	333.83	1.43%	2.18	5.62%	336.49	1.30%	2.15	7.85%
NEWPACK CORPORATION	氯醚树脂	214.11	0.92%	2.24	10.18%	270.73	1.04%	2.39	15.17%
DKSH India Pvt. Ltd	氯醚树脂	203.81	0.87%	2.12	5.77%	140.79	0.54%	2.35	13.45%
CHEMTEC COMMERCE CO.,LTD	氯醚树脂	187.58	0.80%	2.23	9.98%	180.25	0.70%	2.31	12.13%
WWR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氯醚树脂	178.68	0.77%	2.13	7.31%	246.44	0.95%	2.28	12.25%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阻燃剂	-	-	-	-	845.58	3.26%	8.46	51.42%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	-	-	-	1,654.87	6.39%	7.20	46.73%
合计		8,532.38	36.54%	/	/	12,044.16	46.48%	/	/

三、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定义

公司阻燃剂和氯醚树脂产品均为一次性交付的化工品，全部采用直销买断销售模式，即直接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向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的情形。产品一经交付，除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外，产品的风险收益即完成转移。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对客户进行区别对待，不对客户进行主动管理，除应终端客户要求而进行的贸易销售外，无权获知或干涉客户购买产品后的具体用途，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实际的客户分类管理措施。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贸易型客户的定义为：客户自身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或购买公司产品非用于自身生产。

因此，公司贸易型客户的筛选方法如下：公司及中介机构逐一和核对了客户的公开信息如工商、中信保报告等，将经营范围不含生产、制造业务的客户定义为贸易型客户；在访谈中了解客户的经营性质和购买公司产品的主要目的，如非自身生产使用，则定义为贸易型客户。

（二）报告期内存在贸易型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有完整的业务营销团队和独立经营体系，不存在主要通过贸易商开展销售的情况。

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原因分为两类：（1）公司应终端客户存在集团内采购安排或使用外币结算的要求，向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2）从事化工品贸易的市场主体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两类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型客户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型客 户占比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型客 户占比
应终端客户要求 进行的贸易销售	3,274.61	14.02%	31.57%	7,701.80	29.72%	57.29%
向市场化贸易型 客户销售	7,097.77	30.40%	68.43%	5,740.89	22.16%	42.71%

贸易型客户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型客 户占比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贸易型客 户占比
合计	10,372.38	44.42%	100.00%	13,442.69	5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7,701.80 万元和 3,274.61 万元，全部为阻燃剂客户。主要涉及的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销售阻燃剂产品金额分别为 4,433.87 万元和 2,688.65 万元，公司产品全部用于其同一控制下主体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世联”）生产汽车内饰皮革产品，根据世联美仕集团内部采购要求，由上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结付货款，产品均直接发往苏州世联工厂；

（2）公司工厂型客户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太阳能”）要求货物采取美元结算，为满足结算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中国香港客户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Resources”）向杜邦太阳能进行供货，后考虑出口风险选择与上海自贸区客户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日”）合作向杜邦太阳能供货。公司向 Joint Resources 和上海双日销售的阻燃剂产品均最终销售给杜邦太阳能，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469.44 万元和 427.44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型客户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化学”）销售阻燃剂产品金额分别为 1,654.87 万元和 0 万元。大型跨国企业对供应商的审核周期往往较长，2022 年 7 月之前公司仍在工厂型客户常州朗盛供应商资质审核的过程中，仅允许小批量供货。为此，常州朗盛指定其合格供应商博洋化学作为中间方转售公司阻燃剂产品，公司产品均直接发往常州朗盛工厂。2022 年 7 月，公司取得常州朗盛合格供应商资质，能够直接向常州朗盛批量供货，与博洋化学的交易就此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化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0.89 万元和 7,097.77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6%和 30.40%占比较低。

公司向市场化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属于工程塑料、涂料、防水涂层等领域工业用品生产用化学助剂。基于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贸易商是化学助剂行业经长期市场竞争自发形成的市场参与主体之一，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1）化学助剂行业品类众多，单一厂家无法提供全部品类的产品，终端客户为了采购便利往往会直接选择与贸易商进行询价采购；2）贸易商服务区域较为固定，能够形成固定的客户群体，可以提供持续的客户服务，包括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此外，针对海外市场，由于语言、文化、法律等因素，国内生产厂家选择直接与国外贸易商开展交易可以节省交流成本，缩短交易时间，避免贸易摩擦和法律风险。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贸易商或经销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有关销售模式的描述
万盛股份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公司基本上通过经销商销售。外销方面...对于市场比较成熟的欧美地区，公司除了对主要客户直销外，也通过经销商来服务当地的中小客户。
聚石化学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内外合作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具有合理原因；向市场化贸易型客户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和氯醚树脂产品工厂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毛利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阻燃剂	工厂型客户	54.08%	49.87%
	贸易型客户	59.42%	55.56%
氯醚树脂	工厂型客户	12.23%	15.33%
	贸易型客户	8.09%	12.26%

报告期内，阻燃剂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略高于工厂型客户，主要原因为阻燃剂第一大贸易型客户上海世联销售的阻燃剂为面向苏州世联定制化开发的8001M型阻燃剂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此外，阻燃剂第二大贸易型客户中

Phos-Tec Co.,Ltd 地处日本，而公司其他阻燃剂客户主要位于境内，由于存在出口退税，因此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产品。

报告期内，氯醚树脂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工厂型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氯醚树脂全部来自外部采购，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价格。不同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不同，由于工厂客户采购氯醚树脂的主要用途为生产使用，因此定价相对较高。

五、公司直接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重合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比较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洋化学终端客户为朗盛（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盛”），常州朗盛同时为公司报告期内直接客户。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大型跨国企业对供应商的审核周期往往较长，2022 年 7 月之前公司仍在常州朗盛供应商资质审核的过程中，仅允许小批量供货。为此，常州朗盛指定其合格供应商博洋化学作为贸易商转售公司阻燃剂产品，以满足其供应商准入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博洋化学和常州朗盛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博洋化学	-	-	230.00	7.20
常州朗盛	160.00	6.00	40.00	6.90

2022 年 7 月之前，公司通过博洋化学向常州朗盛供货，总销售量 230.00 吨（即博洋化学全年销售量），平均单价 7.20 万元/吨，在此期间，公司向常州朗盛直接销售量仅为 22.00 吨，平均单价 7.22 万元/吨，与博洋化学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2 年 7 月以后，公司取得常州朗盛合格供应商资格，开始批量供货，总销售量为 110.00 吨，平均单价 6.89 万元/吨，低于上半年均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正常价格调整。同时，2022 年 7 月以后公司不再向博洋化学销售。在相近的期间内进行比较，公司向博洋化学 2022 年 6 月的销售均价为 6.99 万元/吨，向常州朗盛 7 月的销售均价为 6.99 万元/吨，不存在差异。因此，常州朗盛与博洋化学之间不存在大量销售重合，公司向博洋化学进行贸易销售具有合理原因，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

六、公司通过 Joint Resources、上海双日向杜邦太阳能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7 月，杜邦太阳能采购人员要求公司提供美元和人民币两种报价。2021 年 11 月开始，杜邦太阳能采购人员要求公司供货 100.00 吨阻燃剂产品并要求货物采取美元结算。公司作为内资企业，无法与注册地在深圳市光明新区的杜邦太阳能进行美元结算。为满足杜邦太阳能的外币结算要求，2022 年初公司通过原有氯醚树脂的贸易客户香港 Joint Resources 向杜邦太阳能销售 100.00 吨阻燃剂产品。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骗取出口退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公司通过 Joint Resources 向杜邦太阳能销售阻燃剂产品存在转口贸易法律瑕疵，为及时回避风险，公司通过上海双日向杜邦太阳能供货。

上海双日是世界 500 强双日株式会社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等业务，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5 层 535 室。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5 号）第二条和第五条，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内）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服务贸易项下交易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区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

此，上海双日与杜邦太阳进行美元结算，与公司进行人民币结算均符合法律法规。

综上，公司通过 Joint Resources、上海双日向杜邦太阳能供货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已出具公司合规证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七、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挂牌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保持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未对贸易商的采购、销售、库存、定价等方面进行管理与控制，不存在经销商模式中的管控机制。因此，除因外币结算或供应商准入资质要求而通过贸易商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外，挂牌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对于贸易商终端销售的核查，项目组在访谈贸易商的过程中，会向其询问下游客户信息，实地参观对方仓库，并要求对方出具向下游销售订单、进销存记录等支持性证据。但大部分情况下，由于下游客户信息属于贸易商客户的重要商业秘密，贸易商与公司同样存在竞争关系，贸易商拒绝提供自身进销存记录，项目组采取实地查看、访谈公司销售人员、查阅挂牌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物流信息的方式作为替代措施，以确认终端销售实现的真实性。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前述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贸易商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贸易商产生原因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核查/替代措施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	苏州世联	实地走访客户，并检查物流单据，确认贸易销售的原因世联美仕集团内部指定由苏州世联签订采购合同，产品直接发往苏州世联用于生产，通过物流单据可确认产品实现全部终端销售。	是
Phos-Tec Co.,Ltd	市场化贸易商	以NICCA（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1941年）为主	实地走访客户日本办公地点，确认外销客户真实存在；查看客户仓库，确认存货无积压；抽查客户的产品输入许可通知书、部分发往NICCA的运输记录，确认实现终端销售；检查提单和报关单，识别其中终端客户信息。	是
AUM DYES & CHEMICALS PVT LTD	市场化贸易商	Huber Group（德国霍伯纳）/Flint Group&Sakata Inx（全球九大油墨品牌之一）	视频访谈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通过挂牌公司销售人员与贸易商往来邮件内容显示终端客户信息；检查提单和报关单，确认产品已实际发往境外，检查回款情况，客户不存在大额未结清欠款	是
深圳市极炫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化贸易商	惠州冠宝新材料/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新材料/广东美塑塑料科技/冠宝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等	实地走访客户办公地，确认客户真实存在；查看客户仓库，确认存货无积压；获取客户提供的报告期内进货、出货统计表，与公司账面记录无差异；抽查客户的产品输入许可通知书、部分发往终端客户的运输记录，确认实现终端销售。获取客户提供的进销存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均不存在大量库存。	是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	杜邦太阳能（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1902年，2015年与陶氏化学合并，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化工业企业）等	实地走访客户办公地，确认客户真实存在；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作为支付结算中间商的合作背景以及费用结算方式，确认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获取客户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确认三方交易真实存在；检查物流单据，确认货物全部已发往最终客户。	是

客户名称	贸易商产生原因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核查/替代措施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Unifine Enterprises	一般贸易	GILVAN/KOLORA/FLEXIBLE PACKAGING/OMNIPACK/ASA COLOR/DIC（迪爱生，在60多个国家拥有约300个分公司）/METRO INK	通过挂牌公司销售人员与贸易商往来邮件内容显示终端客户信息；检查提单和报关单，确认产品已实际发往境外。检查回款情况，客户不存在大额未结清欠款。	是
上海智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子公司，总部位于荷兰，油漆、涂料领域市场领导者）	现场访谈客户，了解终端销售情况；通过挂牌公司销售人员与贸易商往来邮件内容显示终端客户信息；检查签收单，确认部分产品系直接发往终端。	是
NEWPACK CORPORATION	一般贸易	vietnam liwayway joint stock company（上好佳母公司）	视频访谈客户，了解终端销售信息；检查报关单和提单，确认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检查回款情况，客户不存在大额未结清欠款。	是
CHEMTEC COMMERCE CO.,LTD	一般贸易	Hyupseong Chemical/Seongjin Special Ink/Samsung Ink（三星油墨，知名油墨企业）/Sechang Chemical（世昌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知名油墨企业）/Samjung Ink（韩国知名企业）/Sungbo Ink（韩国领先的凹版油粉制造商）/Ilkwang Ink/Cheongwoo Chemical/Myungjin Industry/Jinyoung	通过挂牌公司销售人员与贸易商往来邮件内容显示终端客户信息；检查提单和报关单，确认产品已实际发往境外。检查回款情况，客户不存在大额未结清欠款。	是
Joint Resource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	杜邦太阳能	实地走访客户办公地，确认客户真实存在；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作为支付结算中间商的合作背景以及费用结算方式，确认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获取客户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确认三方交易真实存在；检查物流单据，确认货物全部已发往最终客户。	是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应终端客户要求进行的贸易销售	恩骅力集团	实地走访客户办公地，确认客户真实存在；通过访谈了解客户作为支付结算中间商的合作背景以及费用结算方式，确认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检查物流单据，确认货物全部已发往最终客户。	是

经核查，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均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贸易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结论，针对贸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拒绝提供终端销售信息的替代性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贸易型客户，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員，查閱相關銷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要貿易型客戶情況、合同簽訂情況、項目實施情況、產品控制權轉移情況、銷售流程、銷售收款，與終端客戶的銷售安排等；

2、通過查詢天眼查、其他網絡搜索等方式，了解客戶基本情況，核查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

3、執行基準日的截止性測試，查閱公司銷售合同以及簽收單和驗收單據憑證等資料，檢查收入確認時點是否準確，是否存在跨期情況；

4、執行了銷售的細節測試程序，檢查與收入相關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發票、出庫單（經客戶簽收）、出口報關單及貨運提單、收款單據等憑據，核查掛牌公司收入確認的真實性、準確性。

5、主辦券商對主要貿易型客戶發送詢證函，並對未回函客戶執行替代測試，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貿易型客戶收入金額	10,372.38	13,442.69
發函金額	10,198.40	13,407.45
發函占比	98.32%	99.74%
回函金額	8,762.78	12,816.5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回函占比	84.48%	95.34%
未回函替代金额	1,435.62	590.89
回函+替代占比	98.32%	99.74%

7、主办券商对主要贸易型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型客户收入	10,372.38	13,442.69
现场走访金额	6,906.73	10,959.51
视频访谈金额	1,933.77	1,405.82
合计访谈占比	85.23%	91.99%

8、针对报告期前十大贸易型客户，主办券商执行了终端核查程序，具体参见本题“七、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回复。报告期内，核查覆盖贸易型客户收入比例为 89.60%和 82.26%。

9、主办券商陪同打印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均实现终端销售，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8.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利思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Liside New Material(HK)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282475
注册办事处地址	NO C16/F CHINA WEAL CTR414-424 JAFFER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粘性，公司于2023年5月投资设立香港利思德。香港利思德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国际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子公司香港利思德主要从事阻燃剂业务的国际市场开发。香港利思德与公司业务紧密相连，香港利思德以自身的主营业务出发，进一步提升公司阻燃剂产品及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以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香港利思德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香港利思德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主要从事阻燃剂业务的国际市场开发，因其刚成立不久，正逐步扩大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业务范围，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共设有 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利思德。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目前中国香港对其所在地区的企业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亦不存在分红款汇至境内的外汇管制措施，由办结外汇的银行办理业务即可。因此，根据香港利思德的公司章程，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香港利思德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利思德，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利思德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今，股权未发生过变动。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设立或增资境外企业的情况。

香港利思德的设立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改部门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 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是省内企业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第四条：“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第五条：“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设立香港利思德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

2023年5月9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发〔2023〕118号），对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建利思德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2）商务部门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利思德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核准管理的范围，仅需进行备案。

2023年4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34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导出并加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公章的《业务登记凭证》，2023年8月公司对外投资香港利思德的事项已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

（4）境外主管机构程序

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第71.注册时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之（1）：“在注册法团成立表格及根据第67（1）（b）条交付的章程细则的文本时，处长须发出公司注册证明书，核证有关公司——（a）已根据本条例成立为法团；及（b）属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2）公司注册证明书须由处长签署。”

根据中国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5.申请登记之（1）：“任何经营并未根据《1952年商业管理条例》*（1952年第14号）登记的业务的人，或开始经营业务或经营本条例适用的业务的人，均须按照订明的方式，向局长申请将有关业务登记”。

根据中国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5.申请登记之（2）：“商业登记申请须于本条例实施或有关业务开始经营或本条例开始适用于某项业务的日期（视属何情况而定）起计1个月内提出，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香港利思德于2023年5月19日缴纳登记费，并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登记证号码为75350557-000-05-23-0。

2023年5月25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邓婉雯向香港利思德签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3282475。

综上，香港利思德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香港利思德主要从事阻燃剂的销售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业务类型，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在中国香港地区注册的律师事务所。2024年2月29日，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香港利思德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香港利思德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并已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注册，唯一股东为利思德，香港利思德自成立之日起并没有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香港利思德拥有或处置其财产所有权，并且有权开展经营活动；香港利思德及其财产没有任何被指定接管、清算或监管的措施存在；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利思德有权开展其经营活动，且其经营合法合规；香港利思德符合中国香港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利思德不

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自设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利思德出具的业务合同、发票、提单等文件，以及香港利思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利思德仅与 UNIFINE ENTERPRISES、WWRC VIETNAMCO., LTD开展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香港利思德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利思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取得香港利思德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利思德香港设立、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香港利思德自成立之日起并没有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报告期内，香港利思德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利思德的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等的审批、备案文件；
- 2）查阅报告期内香港利思德的销售合同、发票、提单等文件，取得香港利思德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 3）查阅境外子公司香港利思德的工商资料；
- 4）查阅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香港利思德系为开拓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客户粘性设立，投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香港利思德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香港利思德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香港利思德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香港利思德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已取得香港利思德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利思德香港设立、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香港利思德自成立之日起并没有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报告期内，香港利思德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等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

2) 查阅了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香港利思德的工商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号）《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等境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香港地区《公司条例》《商业登记条例》以及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关于香港利思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利思德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合法承担有限责任，并已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注册，唯一股东为利思德，香港利思德自成立之日起并没有任何股份转让或股本变更；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利思德有权开展其经营活动，且其经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44.89 万元、1,88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59.74	98.48%	183.28	90.80%
	1年以上	11.75	1.52%	18.57	9.20%
	小计	771.49	100.00%	201.8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3.32	100.00%	11.81	100.00%
	1年以上	-	-	-	-
	小计	3.32	100.00%	11.81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069.89	99.70%	1,104.82	98.15%
	1年以上	3.17	0.30%	20.77	1.85%
	小计	1,073.05	100.00%	1,125.59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20.43	77.91%	23.58	82.32%
	1年以上	5.79	22.09%	5.07	17.68%
	小计	26.22	100.00%	28.65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9.25	100.00%	306.80	100.00%

项目	库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上	-	-	-	-
	小计	29.25	100.00%	306.80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1,882.62	98.91%	1,630.29	97.35%
	1年以上	20.72	1.09%	44.41	2.65%
	合计	1,903.34	100.00%	1,674.70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保证发货效率，公司也会提前生产储备一定标准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1%、97.35%，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1,102.30	1,432.39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908.60	1,309.88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比例	82.43%	91.45%

注：期后实现销售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三个月内结转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1.45%和 82.43%，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二）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拟挂牌公司	万盛股份	晨化股份	聚石化学
原材料	40.53%	20.83%	36.36%	47.75%

库存商品	56.38%	65.78%	62.43%	36.74%
自制半成品	-	-	-	7.86%
低值易耗品	-	-	-	2.27%
在途物资	-	-	-	2.18%
发出商品	1.54%	3.83%	1.21%	1.62%
在产品	0.17%	1.29%	-	1.5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周转材料	1.38%	8.27%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拟挂牌公司	万盛股份	晨化股份	聚石化学
原材料	12.05%	19.03%	40.09%	45.58%
库存商品	67.21%	62.11%	56.38%	39.74%
自制半成品	-	-	-	8.88%
低值易耗品	-	-	-	0.55%
在途物资	-	-	-	1.75%
发出商品	18.32%	8.73%	3.41%	-
在产品	0.71%	2.11%	0.12%	3.50%
委托加工物资	-	2.29%	-	-
周转材料	1.71%	5.73%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类存货占比方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为 40.53%，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主要生产用原料次磷酸钠在 2023 年下半年价格较低，公司基于市场判断，适当增加次磷酸钠的备货量。

2、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库存商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073.05
在手订单余额	841.47
在手订单覆盖率	78.42%

报告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 841.47 万元，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为 78.42%，覆盖率较高。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59.74	98.48%	183.28	90.80%
	1年以上	11.75	1.52%	18.57	9.20%
	小计	771.49	100.00%	201.85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3.32	100.00%	11.81	100.00%
	1年以上	-	-	-	-
	小计	3.32	100.00%	11.81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069.89	99.70%	1,104.82	98.15%
	1年以上	3.17	0.30%	20.77	1.85%
	小计	1,073.05	100.00%	1,125.59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20.43	77.91%	23.58	82.32%
	1年以上	5.79	22.09%	5.07	17.68%
	小计	26.22	100.00%	28.65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9.25	100.00%	306.80	100.00%
	1年以上	-	-	-	-
	小计	29.25	100.00%	306.80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1,882.62	98.91%	1,630.29	97.35%
	1年以上	20.72	1.09%	44.41	2.65%
	合计	1,903.34	100.00%	1,674.70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为保证发货效率，公司也会提前生产储备一定标准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1%、97.35%，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

4、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余额	1,102.30	1,432.39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908.60	1,309.88
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比例	82.43%	91.45%

注：期后实现销售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三个月内结转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1.45%和 82.43%，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过程

① 正常存货跌价测试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原材料，以该原材料可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产成品的估计售价时，区分是否已签订订单或合同，若有对应订单或合同，则估计售价为订单价格或合同价格，若不存在对应订单或合同，则估计售价为

资产负债表日有同类库存商品销售记录最近一月平均结算价。经测试，公司正常存货未发生减值。

② 非正常存货识别及跌价测试过程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识别出的生产入库检测不合格产成品或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成品由技术部再次进行检测不合格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若识别出表面陈旧、包装破损的情况，也全额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合格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库存商品	9.22	13.02

综上，公司正常产品以及可以用于生产的存货经测算不存在减值，对不合格产品以及其他毁损、过时、老化等丧失使用价值的存货单独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低；销售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生产经营的安全边际较高；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产品适当库存”的生产经营模式，且产成品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

(三)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仓库出入库管理流程》、《仓库管理规范》等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较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主要规定如下：

1、采购入库管理

采购人员预检无误后，在 ERP 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并向仓管提交《到货单》安排收货，同时在 ERP 系统中进行报检。仓库接到《到货单》后安排卸货，并张贴《原料入库标识卡》，原料状态为待检，仓管员卸货后将《到货单》交品保部进行取样检测，同时提交《采购入库单》。品保部检测合格后，在《原料入库标识卡》将原料状态标记为合格并签字，然后审批 ERP 系统中报检单并根据检

验结果更新库存状态。检验不合格则依据不合格品处理流程执行，将《到货单》交还给采购员。仓管员接到品保部签字确认的《到货单》将检验合格的物料在相应的《出入库登记表》上登记入账。

2、存储管理

仓管员按要求做好物资接收期间规格型号、数量、订单信息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填写《标识卡》，对在库物资做好标识并正确区分物资的批次，保证账、卡、物相符。在库物资必须合理存放，科学养护，保证物资的质量与数量不受影响，确保其使用价值。根据各类原辅料的库存要求，仓管员每天察看有库存限量要求的物料实时库存信息，并向上反馈异常情况。同时，为确保账实相符，每月由财务部和仓管员安排盘点。

3、发放管理

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先旧后新”的原则，确保车间使用的物料批次连续、稳定和可追溯。严格执行限额发料制度：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具领料单，车间物料员凭领料单领料，要求物资型号、规格完整正确，请领数明确，仓管员据实发料，填写实发数并在领料单签字。

成品发货应由供应链部根据计划发货时间，提前在 ERP 系统提交《发货单》发货流程，经过相关审批后由品保部确认符合要求的产品批号、数量后在 ERP 系统上审核发货单。仓库根据审批结果提交《销售出库单》，完后后续出库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评价内控的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2)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评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能够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检查在手订单情况，获取相关合同，了解订单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了解存货长期未结转原因，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5)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和函证程序，具体如下：

① 监盘程序

公司存货分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主办券商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采取监盘及抽盘的方式进行核查。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进行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期末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结合盘点计划组织安排监盘人员，对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71.49	752.03	97.48%
	库存商品	1,073.05	992.79	92.52%
	周转材料	26.22	10.37	39.57%
	小计	1,870.76	1,755.20	93.8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1.85	191.96	95.10%
	库存商品	1,125.59	1,101.37	97.85%
	周转材料	28.65	20.98	73.22%
	小计	1,356.09	1,314.30	96.92%

② 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发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29.25	306.80
发出商品发函金额	23.36	306.37
发出商品发函比例	79.87%	99.86%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	23.36	300.25
发出商品回函比例	79.87%	97.87%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仓库出入库管理流程》《仓库管理规范》等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较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4）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函证等程序，核查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未发现存货实物与账面记录有重大差异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存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0.90 万元和 3,782.39 万，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5.95 万元、901.05 万元，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②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④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5、（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3,392.16	89.68%	3,276.63	96.37%
信用期外	390.23	10.32%	355.65	93.01%
合计	3,782.39	100.00%	3,632.28	96.03%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0.23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0.32%，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3,632.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6.0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3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2.3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151.4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一年以内。从主要欠款方的角度看，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收入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675.66	265.44	2,221.15	1,102.69
Phos-Tec Co.,Ltd	562.99	-	2,606.03	2,035.92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358.00	-	959.29	276.11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42.00	544.97	2,688.65	4,433.87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50	64.80	1,579.65	578.85
合计	2144.15	875.21	10054.77	8427.44

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票到60天		电汇+票据	电汇
Phos-Tec Co.,Ltd	月结30天		电汇	
朗盛（常州）有限公司	票到60天	票到30天	电汇+票据	电汇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票到60天	票到30天	电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天		电汇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Phos-Tec Co., Ltd 和朗盛（常州）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其中，帝斯曼工程公司增加 410.22 万元，Phos-Tec Co., Ltd 增加 562.99 万元，朗盛常州增加 358 万元。上述 3 家单位应收账款增加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相匹配。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 30-60 天的合理信用期限，2023 年对个别客户提高了信用期限，但均在 60 天以下，不存在重大异常。其

中，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在 2023 年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发生合并，因此信用期由原来的 30 天调整至与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相同的 60 天。

客户与公司结算采取银行转账与票据结合的方式，票据全部为银行票据，不接受商业票据，回款保障较好。

综上，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万盛股份	13.84%	11.29%
晨化股份	5.26%	5.59%
聚石化学	25.73%	23.82%
同行业平均	14.94%	13.57%
拟挂牌公司	16.20%	10.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10.15%；挂牌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低于同期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23 比例虽然略高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与可比公司万盛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 10.32%，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比例为 96.03%，已基本完成款项回收，不存在回款障碍。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提供 30-60 天的合理信用期限，2023 年应个别客户要求提高了信用期限，但均在 60 天以下，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门每月核算本月底即将逾期贷款情况，同时将

本月底要逾期或已经逾期的情况反馈给市场部门，提前向客户反馈即将到期或者已经逾期的货款情况，由销售人员向客户催收；如果已经逾期客户仍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公司会暂停发货并在后续交易中重新约定信用账期。必要时依据合同约定发起诉讼赔偿。

（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22 年，公司存在一笔 0.45 万元的应收款核销，未收回原因系报告期之前年度客户小批量采购的样品，后续没有继续合作，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依规进行核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万盛股份	晨化股份	聚石化学	拟挂牌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或5%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聚石化学账龄6个月内计提比例为1%，6个月至1年计提比例为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点	万盛股份	晨化股份	聚石化学	挂牌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5.15%	16.17%	3.84%	5%
2022年12月31日	5.07%	16.20%	3.09%	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低于平均值系公司报告期内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5.95 万元和 901.05 万元，2023 年增幅较大，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部分使用票据支付客户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方式变化两方面影响。其一，公司主要客户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023 年上述两家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332.74 万元和 357.02 万元；其二，公司主要客户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和朗盛（常州）有限公司在 2023 年以前全部采取电汇方式付款，2023 年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接受商业汇票。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即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分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背书或贴现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明细，结合公司销售规模等了解余额变动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检查，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是否变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核销情况，了解公司对逾期客户的后续管理措施；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复核当期收到的票据明细，复核公司票据背书、贴现、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改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主要客户营收增加所致，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低，不存在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期后回款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3）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4）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部分使用票据支付客户营业收入增长和结算方式变化两方面影响，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背书或贴现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应收款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四、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219.86 万元、4,943.9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期初及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440.10 万元、6,734.83 万元和 7,150.6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中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转固导致。

报告期内，阻燃剂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生产能力（吨/年）	2,812.00	2,590.00
单剂折算产量 ^注 （吨）	2,600.68	2,587.46
产能利用率	92.49%	99.90%

注：公司复配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需将复配产品产量折算为单剂产品后与生产能力比较。

随着公司阻燃剂生产工艺的日益成熟和稳定，产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原有产能难以满足销售需求，故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扩大生产能力。报告期内，随着技改项目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所扩大，生产能力同步提升，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万盛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平均年限法
晨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3-5	5	31.67—1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聚石化学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3-10	3-5	9.50-32.33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4-5	3-5	19.00-24.25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19.00-32.33	平均年限法
拟挂牌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3	5	31.67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5	19.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5	23.75	平均年限法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列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市场环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获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购置新设备以更好满足生产需求，但现有设备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除对原有机器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新其他机器设备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形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厂区生产线的提质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立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改造主要工程已竣工，相关机器设备完成安装并转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20.00	58.82
本期增加	81.09	1,861.71
其中：工程款	-	20.00
工程、设备安装材料款	18.93	241.15
设计费、安装费等	-	155.33
其他费用	-	-
待安装机器设备	62.16	1,445.23
本期结转	98.79	1,900.53
期末余额	2.3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的待安装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为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待安装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	固定资产验收单

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过程如下：设备经过公司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后，由财务部、设备部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等多个部门共同现场参与验收，对资产验收清单进行确认，办理资产验收、产权移交手续，并签署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设备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在建工程的转固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及流程，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时进行判断，对在建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

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至少每年实地一次全面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监盘。

固定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盘点	2022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88号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三水大道金湖湾大厦8楼	
盘点范围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各使用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律师项目组人员	
盘点程序	1、盘点前，根据固定资产卡片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卡片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信息完整；2、通知各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与设备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3、盘点过程中，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盘点数里及状况，形成书面记录；4、财务部门保存固定资产盘点签字表原件，就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逐个查明原因并报总经理审批。	
盘点方法	核实实物资产、资产标签、存放地点等资产使用信息是否与卡片信息一致，关注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查看重要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延期转固的情形。	
盘点金额	4,914.49	5,061.42
账面价值	4,943.92	5,219.86
盘点比例	99.40%	96.96%
中介机构监盘金额	4,914.49	5,061.42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99.40%	96.96%
盘点差异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盘点结果与处理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完好，无损毁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完好，无损毁等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盘点	2022年末盘点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88号	
盘点范围	未完工工程及已接收但需要安装计调试的机器设备等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会计师项目组人员、律师项目组人员	
盘点程序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未完工工程及已到货接收但尚需安装调试，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等，因此，公司制定了以下盘点程序: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参与人员、盘点范围等:②)编制盘点表，盘点表应包括在建工程项目名称、账面价值、使用部门等信息:③根据盘点计划，实施现场实地盘点。主要关注所点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却未转固定资产的情况，对点情况如实记录，盘点结束由所有盘点人与监盘人签字确认:盘点后，对实际点情况进行复盘，进行审批后，由财务人员对已完工工程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机器设备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方法	采取实地盘点法，查看重要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延期转固的情形。	
盘点金额	2.30	20.00
账面价值	2.30	20.00
盘点比例	100%	100%
中介机构监盘金额	2.30	20.00
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100%	100%
盘点差异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盘点结果与处理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的阶段等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的阶段等情况。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经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五)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3)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监盘结果参见本题（四）相关回复；

(4) 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施扩产项目转固所致，固定资产的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率分别为 96.96%、99.40%和 100%、100%，监盘结果不存在异常；

(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五、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1.13%	0.86%
晨化股份	2.93%	2.69%
聚石化学	1.44%	1.33%
平均值	1.83%	1.63%
拟挂牌公司	2.19%	2.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8.85 万元和 510.2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7%和 2.19%，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首次实现欧盟 REACH 法规物质注册，支付的服务费注册费 200.61 万元，而 2023 年存续期的服务费较低，仅为 13.0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5.45%	5.13%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晨化股份	7.38%	6.67%
聚石化学	5.95%	4.24%
平均值	6.26%	5.35%
拟挂牌公司	9.73%	8.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所产生的边际效应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0.87%	-1.35%
晨化股份	-0.11%	-0.16%
聚石化学	1.97%	0.94%
平均值	0.33%	-0.19%
拟挂牌公司	-0.35%	-0.6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收益，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4.15%	3.63%
晨化股份	4.21%	3.95%
聚石化学	3.49%	3.24%
平均值	3.95%	3.61%
拟挂牌公司	4.56%	3.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3 年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为开发新产品及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变化的需求，2023 年公司加大了与外部科研院校的合作，委外研发投入增长较多；（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启动股权激励，2023 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比 2022 年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350.17	25,912.34
销售费用	510.26	718.85
销售费用率	2.19%	2.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77%和 2.19%，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步下降，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薪酬（元/月）
2023年度	19	16,615.83
2022年度	17	16,096.45

注：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各月平均研发人员数量×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24.99	23.36
晨化股份	10.64	10.5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聚石化学	14.84	14.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6.82	16.06
拟挂牌公司	19.94	19.3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6.89	6.38

注：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远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改良、工艺流程改进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5G 覆铜板用无卤阻燃剂的开发	双二苯基次膦氧化物，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类阻燃剂，具有阻燃效果好、阻燃效率高的优点。其分子结构中不含 P-O-C 键，耐水解性能好，耐热稳定性好，为近年来在高频覆铜板领域新出现的一种新型的阻燃剂，本项目拟开发该类阻燃剂，完成其产品及工艺的开发，填补国内行业领域的空白	形成样品，完成产品小试工艺优化、中试生产线建设，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	(1) 一种多苯基膦氧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2) 一种含磷阻燃剂组合物及应用	CN202310602837.2, CN202310599105.2	离子液体阻燃剂（应用于热固性环氧树脂）
低腐蚀性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的开发	针对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在高温加工过程对设备金属的腐蚀问题，研究产生腐蚀的原因，并从合成工艺、复配体系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开发低腐蚀性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	(1) 腐蚀的原因与阻燃剂中少量的杂质有关和颗粒形态、粒径等有关；(2) 在合成工艺中，通过强化洗涤等方式；(3) 通过加入少量的助剂，可以进一步降低腐蚀性；(4) 进一步提高热稳定性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LFR-8001M/8001K/8002/8003/8003D; 5006/5008/5009/5009T
一种反应型磷酸酯阻燃剂的开发	开发一种反应型二烷基次磷酸酯阻燃剂，应用于聚氨酯、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中，解决阻燃剂在的密封胶、灌封胶、电子密封胶和印刷线路板中使用难以分散和存储不稳定的问题	形成样品，完成中试生产线建设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酯类阻燃剂（应用于热固性聚氨酯等）
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盐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研究	利用亚磷酸氢铝和亚磷酸发生脱水缩合反应，制备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铝化合物，研究相关制备工艺，以及与二乙基次磷酸铝的协同复配	(1) 获得了多/单亚磷酸缩二亚磷酸氢铝化合物的制备工艺，以及含不同亚磷酸的工艺调节方法；(2) 和二乙基次磷酸铝以 3:1-4:1 范围有较好的协同性，可用于尼龙的阻燃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LFR-5009/5009T/5008/5008T
具有双峰热失重分解特征的基于	设计具有双峰分解特征的基于亚磷酸铝的复合化合物，研究相关的制备方法，以及与二乙基次	(1) 获得了具有双峰分解特征的亚磷酸铝和亚磷酸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LFR-5009/5009T/5008/5008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亚磷酸铝的复合体及其制备和应用研究	磷酸铝的协同复配应用	氢铝的复合体化合物； （2）获得了制备相关复合体的合成工艺；（3）该复合体与二乙基次磷酸铝在 3:1-5:1 范围都具有较好的协同阻燃效果，应用于尼龙阻燃中。			T
新型耐高温阻燃协效剂-结晶型亚磷酸铝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研究了具有结晶特征的亚磷酸铝，其制备方法，以及其与二乙基次磷酸铝的协同复配和应用	（1）通过亚磷酸与氢氧化铝的反应并经过高温热处理，可制备得到具有结晶特征的亚磷酸铝；（2）可与二乙基次磷酸铝复合，在 3:1-5:1 的复配比例内具有较优的协同阻燃效果，应用于尼龙阻燃中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LFR-5009/5009T/5008/5008T
5G 通讯设备用超软阻燃封装材料开发	开发 5G 通讯设备所需的阻燃密封材料，满足密封、阻燃和低介电的特性，适合于较宽温度范围的应用场景	开发了邵氏 A 硬度为 0 的超软 TPE 阻燃密封材料，具有耐高低温循环、密封性能好、阻燃可达 V0 及介电常数低于 3.满足 5G 通讯设备的应用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D63
二乙基次磷酸钠系列衍生物的开发	利用公司生产二乙基次磷酸钠的优势，开展二乙基次磷酸钠衍生物的研究	形成样品，完成中试生产线建设	一种二取代次磷酸铵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311206309.1	无
高阻燃稳定性的烷基次磷酸盐及其复配体系阻燃剂的开发	针对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应用于具有高加工温度的尼龙材料时，面临高温分解的问题，需要提高高温热稳定性，并研究其复配阻燃体系，提高阻燃性能	（1）获得影响高温热稳定性的主要因素；（2）通过加强洗涤等操作，降低影响热稳定性的杂质；（3）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LFR-8003/8003D；5006/5008/5009/5009T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成果	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对应产品
		通过引入复配剂，提高了热稳定性和阻燃性能			
高磷含量的无卤阻燃磷酸酯阻燃剂的开发	二乙基次磷酸酯类阻燃剂分子结构不含卤素，性能与甲基磷酸二甲酯及其相似，本身粘度低，能有效降低物料粘度，使二乙基次磷酸酯更容易在聚氨酯材料中混合均匀。本项目拟开发二乙基次磷酸酯类替代传统的甲基磷酸二甲酯类产品	(1) 已完成小试，中试，客户试样通过； (2) 已完成中试，项目审批中，生产线建设中	(1) 有机次磷酸酯阻燃剂和含有该阻燃剂的聚氨酯；(2) 有机磷酸酯阻燃剂、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有机磷酸酯的阻燃高分子材料	CN202410346835.6, CN202410228493.8	LFR-9001/9002
高反应活性离子液体开发研究	针对现有磷系阻燃剂阻燃效率低，反应活性低的现状，开发一种高阻燃效率，对材料影综合性能响小的阻燃剂	形成样品，完成中试生产线建设	一种二取代次磷酸铵盐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CN202311206309.1	LFR-900206/900303
二烷基次磷酸盐阻燃剂高分散低粉尘粒料的开发	二乙基次磷酸盐阻燃剂本身是粉末状，在生产使用中，不可避免的带来粉尘污染的问题，浪费原料的同时还带来粉尘的污染。本项目拟开发一种低粉尘高分散的颗粒形态阻燃剂以解决上述问题	已完成工业化生产线建设和试生产	(1) 一种颗粒型的复配型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一种颗粒型的复配型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3) 一种颗粒型磷氮无卤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CN202310256819.3, CN202310256829.7, CN202311218340.7	LFR-8003L/8003DL/5009L/5009DL/5006L5008L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十余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同时应用于公司阻燃剂新老产品当中，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体现在阻燃剂业务的收入上。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4.21%和 79.77%。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

（五）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万盛股份	4.15%	3.63%
晨化股份	4.21%	3.95%
聚石化学	3.49%	3.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95%	3.61%
公司	4.56%	3.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根据上表，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3 年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为开发新产品及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变化的需求，2023 年公司加大了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委外研发投入增长较多；（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启动股权激励，2023 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相比 2022 年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	差异
2023年度	1,065.33	803.23	262.10
2022年度	890.05	719.92	170.1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略高于加计扣除数，主要原因为：（1）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委外研发费用须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扣除；（2）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研发办公楼的折旧不予加计扣除；（3）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中其他相关费用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综上，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规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确认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实施进度、研发成果及与相关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确认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3)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自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的贡献，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六、其他问题。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忠、周丽、董事储卫平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④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涉及收入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6.关于公司业绩”之“一、”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之“一、”的相关内容。

2、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46%，较上年 46.34%保持稳定。

（1）阻燃剂和其他自产品

2023 年，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为 55.93%，较 2022 年小幅上升 3.26%，自产阻燃剂毛利规模占比较高，是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公司阻燃剂销售单价和原料采购价格同步下降，因此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由于原料市场价格向下游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未及采购价格，全年毛利率小幅提升。

从营业成本整体变动看，阻燃剂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阻燃剂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35.14	61.57%	7,504.26	73.55%
直接人工	406.92	4.98%	376.12	3.69%
制造费用	2,647.13	32.37%	1,881.39	18.44%
运输费用	88.97	1.09%	440.50	4.32%
合计	8,178.16	100.00%	10,202.28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总额为 5,035.14 万元，下降 2,469.12 万元；成本占比由 73.55%下降至 61.57%，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阻燃剂主要原材料包括次磷酸钠、乙烯和硫酸铝，采购价格随行就市。2023 年，公司次磷酸钠采购单价（不含税，下同）14,645.45 元/吨，同比下降 46.66%；乙烯采购单价 6,222.68 元/吨，同比下降 15.24%；液态硫酸铝采购单价 1,144.92 元/吨，同比下降 13.57%，综合致使公司直接材料总额和占比均显著下降。

直接人工成本系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376.12 万元和 406.92 万元，成本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变动。

制造费用由参与生产的间接人工薪酬、折旧费和能源费等构成。2023 年制造费用为 2,647.13 万元，上升 765.73 万元；成本占比由 18.44%上升至 32.37%。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全年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同比上升，相应增加制造费用-折旧费用；（2）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人员招聘力度，制造费用涉及的主要部门如设备部、HSE 部、品保部等员工

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对部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导致 2023 年制造费用-员工薪酬同比提升；（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以上三项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增加，公司归集准确，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运输费用成本由 440.50 万元下降至 88.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应美国客户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Operations LLC 的要求通过航空运输出口阻燃剂产品 180 吨，航空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全年运输成本整体较高。

从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看，采用连环替代法，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价格和单位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阻燃剂销售收入（万元）	-	18,556.42	-13.92%	21,557.78
阻燃剂营业成本（万元）	-	8,178.16	-19.84%	10,202.28
销量（吨）	-	2,828.69	5.84%	2,672.60
单位价格（元/吨）	P	65,600.83	-18.67%	80,662.20
单位成本（元/吨）	C	28,911.50	-24.26%	38,173.5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M	17,800.27	-36.61%	28,078.51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H	1,438.54	2.22%	1,407.31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E	9,358.15	32.94%	7,039.56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D	314.54	-80.92%	1,648.20
阻燃剂毛利率	S	55.93%	3.25%	52.67%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10.87%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15.67%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0.05%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⁴		-3.53%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⁵		+2.03%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¹= $1 - C_0 / P_1 - S_0$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²= $1 - (M_1 + H_0 + E_0 + D_0) / P_1 - (1 - C_0 / P_1)$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³= $1 - (M_1 + H_1 + E_0 + D_0) / P_1 - (1 - (M_1 + H_0 + E_0 + D_0) / P_1)$

注 4：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⁴= $1 - (M_1 + H_1 + E_1 + D_0) / P_1 - (1 - (M_1 + H_1 + E_0 + D_0) / P_1)$

注 5：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⁵= $S_1 - (1 - (M_1 + H_1 + E_1 + D_0) / P_1)$

从上表可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小，分别为-0.05%和-3.53%和+2.03%，非主要影响因素。

2023 年，单位价格和单位直接材料均同比大幅下降，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最大，销售单价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下降-10.87%，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使毛利率同比上升+15.67%。价格和原材料的同步下降主要受上游磷矿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综上所述，单位价格和单位原料成本对毛利率的负面、正面影响基本互相抵消，报告期内公司阻燃剂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

其他自产品毛利占比极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主要包括 TPE 零度料、副产品硫酸钠等，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副产品单位价值较小，依据公司对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直接材料成本投入均计入对应的阻燃剂产品，副产品不分摊成本。

（2）氯醚树脂和其他外购品

2023 年，公司氯醚树脂和其他外购品均为贸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79% 和 11.30%，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4.53 个百分点和 6.2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普遍下调报价，而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未能同步下调，导致贸易利差缩窄。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其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2%和 8.79%，2023 年同比下降 4.53 个百分点。

公司不生产氯醚树脂，销售的氯醚树脂全部来自外购，为贸易业务，其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和运输费用两部分成本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氯醚树脂销售收入（万元）	-	4,567.71	12.18%	4,071.91
氯醚树脂营业成本（万元）	-	4,166.26	18.04%	3,529.49
销量（吨）	-	2,080.31	19.04%	1,747.50

项目	编号	2023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单位价格（元/吨）	P	21,956.91	-5.77%	23,301.37
单位成本（元/吨）	C	20,027.15	-0.84%	20,197.3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M	19,614.36	0.30%	19,555.93
单位运输费用（元/吨）	D	412.80	-35.64%	641.42
氯醚树脂毛利率	S	8.79%	-4.53%	13.32%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¹		-5.31%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²		-0.27%		
单位运输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³		+1.04%		

注 1：下述公式中，下角标 1 代表 2023 年，下角标 0 代表 2022 年，后同。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C_0/P_1-S_0$

注 2：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M_1+D_0)/P_1-(1-C_0/P_1)$

注 3：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S_1-(1-(M_1+D_0)/P_1)$

从上表可见，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5.77%，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31%，氯醚树脂单价下行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氯醚树脂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氯醚树脂的主要原材料氯乙烯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氯醚树脂价格下降，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聚氯乙烯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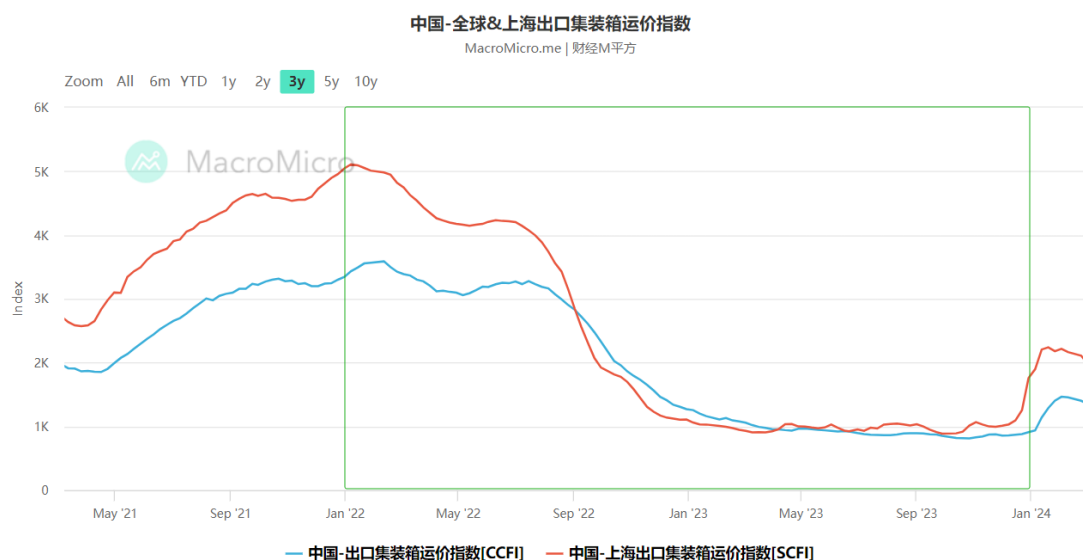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见，聚氯乙烯市场价格自 2022 年二季度起显著下降，2023 年维持低位，受此影响，公司氯醚树脂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与市场情况相符。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直接材料不存在显著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氯醚树脂的价格未发生变化。

2023 年，氯醚树脂单位运输费用同比下降 35.64%，主要由于公司氯醚树脂外销居多，2023 年海运费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根据公开数据查询，报告期内出口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尽管运费价格有所下降，但氯醚树脂成本中运费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并未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由于上游原料市场价格下行，公司氯醚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并非氯醚树脂生产商，供应商未同步下调氯醚树脂进货价格，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具有合理性。”

3、涉及偿债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八/（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49%，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良好，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23 年无大额资本性支出且不存在借款所致。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79 倍和 5.26 倍，较 2022 年末显著上升，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销售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有所增长，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7.71%；另一方面，如前述，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科目余额有所下降，导致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28.61%。前述因素使得公司 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同时，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次磷酸钠、乙烯、硫酸铝等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显著下降，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金额降低，流动负债同比下降，短期偿债能力随之增强。

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7,162.23 倍，较 2022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仅包含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现金储备显著增加，不需要依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 2023 年以来未发生银行借款。”

4、涉及营运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七/（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8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高，部分客户尚未结算货款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9.89%，致使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90.23 万元，占期末应账款余额比例为 10.32%，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为 3,632.28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96.0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款项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为 6.99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下半年次磷酸钠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出于提前锁定成本考虑增加备货量，

进而拉低了当期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1%、97.35%，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损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三个月内结转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1.45%和 82.43%，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 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98 次/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微下降的同时，2023 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等余额上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进而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尽管 2023 年公司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5、涉及现金流量分析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八/（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1.22	7,122.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77	-15.86
资产减值准备	13.02	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8.41	46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0	17.27
无形资产摊销	33.90	1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0	2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1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3	-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1	-73.2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9	26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	-1.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6	-26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79	8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38	189.20
其他	623.33	5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59	8,401.67

”

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复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对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

2022年1-10月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标准为：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2022年11月之后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最新《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标准为：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

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数与上年阻燃剂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阻燃剂营业收入	21,821.51	16,506.87
专项储备应计提数	322.70	257.65
当期实际计提数	322.70	257.65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检测、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53.64	43.59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6.96	15.75
其他	3.83	2.52
合计	274.43	61.86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与维护，具有一次投入可多年使用的特点。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时，借方计入制造费用，贷方计入专项储备；实际发生支出时，按照费用发生金额、设备原值冲减专项储备。公司安全生产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要求和会计处理方法；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安全生产费明细账，对安全生产费金额进行复核计算，确认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及财务处理的合规性。

（2）核查结论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危险化学品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与维护，具有一次投入可多年使用的特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准确，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忠、周丽、董事储卫平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1
----	---

姓名	李金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2 年至 2001 年，任俞垛化工助剂厂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 12 月待业；200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泰州市利思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鼎启忠华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润德化工监事、利思德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利思德投资及利思德智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兴利思德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周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 年至 2000 年 4 月，任姜堰市化工助剂厂技术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待业；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监事、研发副总助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研发副总助理，兼任润德化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香港利思德董事。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4	储卫平	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赛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

		2014年9月待业；2014年10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营销中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

（四）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夫、裘锴、殷勤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新夫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夫简历如下：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开放大学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裘锴简历如下：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历任物理系博士后、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殷勤俭简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成都供销联社物资回收公司的防水材料公司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化学学院，历任助教、工程师、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其工作单位出具的兼职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公示系统，公司任命前述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符合独立董事指引

第七条的规定；

（2）新夫具有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职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所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第十条所列明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开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不满 6 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 5 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
- 3）取得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其工作单位出具的兼职证明文件；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金忠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顺利
谢顺利

项目组成员签名：

<u>刘劭谦</u> 刘劭谦	<u>陈陆</u> 陈陆	<u>李天尧</u> 李天尧
<u>盛遇宗</u> 盛遇宗	<u>冯恽</u> 冯恽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